

石新出管字[2025]第0007号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SHIZUISHAN SHI HUINONG Q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4期

惠农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石嘴山市惠农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宋文祥
编委：俞鹤
杨伟
马芳贤

目 录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2024 年洁净煤推广使用工作
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48号)1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49号)4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等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51号)7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2024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
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52号)46

2024 年 第 4 期

2025 年 1 月出版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关于印发《惠农区节水达标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5年）》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53号）……………52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56号）……………74

【惠农区大事记】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月份大事记……………76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一月份大事记……………77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二月份大事记……………78

主 编：宋文祥
责任编辑：谢晓阳 魏效虎
陈子昂 冉春亮
丁苏敏 王瑶瑶
柴 娟 王雅利
王震宇 陈 虎

主 管：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惠农区北大街394号
邮 编：753200
电 话：（0952）-3012946
电子邮箱：3012946@163.com
准印证号：石新出管字〔2025〕第0007号
印刷单位：石嘴山鑫璟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开本：889×1194mm 1/16
印刷数量：150册
印刷字数：80千字
印刷期数：2024年12月第4期
印刷日期：2025年1月
发送对象：各乡镇、各街道，区直各部门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4年 洁净煤推广使用工作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惠农区2024年洁净煤推广使用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2024年洁净煤推广使用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燃煤污染源头控制，减少二氧化硫排放，助推生态惠农建设，促进全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认真贯彻落实《2024-2025年全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文件精神，鼓励居民购买使用洁净煤，减少燃煤污染物排放，巩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为城乡居民营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确保居民冬季取暖不受影响，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原则

在惠农区重点区域范围内采取洁净煤配送及置换机制，无集中供热或未实现煤改气、煤改电等洁净取暖的居民冬季取暖全部使用洁净煤；取缔“小、散、乱、污”不达标煤炭经销场所，打击不达标煤炭运输、销售渠道；鼓励其他区域居民使用洁净煤，逐步扩大洁净煤使用范围，促进全区空气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洁净煤配送及置换条件

2024年度洁净煤配送及置换范围须满足以下几个条件：

1.惠农区禁燃区范围内重点区域供暖供气管网无法铺设，因冬季取暖需要配送洁净煤的居民区住户；

2.已列入2024年煤改气、煤改电、集中供热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内居民暂不配送，2024年11月底未完工项目工程实施范围内居民先纳入配送范围，待工程完工后实行清洁取暖。

3.红果子镇、北街（中街）街道、南街街道、育才路街道所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1—3公里范围内的居民住户。

4.洁净煤配送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2025年3月31日，洁净煤置换时间为2024年11月1日—11月30日。

三、补贴政策

(一) 配送补贴标准

实行居民购买洁净煤（无烟煤、精煤）优惠补贴政策，补贴限每户不超过3吨。2024—2025年采暖季居民购买使用洁净煤在3吨（含3吨）以内的，每吨价格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由区人民政府给予补贴500元（具体视竞价结果进行浮动），其余部分由居民自行承担；购买量超过3吨以上的，超出部分由居民按市场价格进行购买。居民在使用洁净煤时，不得掺杂或更换使用其他不达标燃煤，一经发现，取消相关补贴政策。

(二) 置换补贴政策

实行居民洁净煤置换优惠政策，农户对已储存的非洁净煤，主动上交、进行置换，采取1.5吨非洁净煤置换1吨洁净煤的比例进行置换，或者采取1吨非洁净煤置换1吨洁净煤居民额外支付300元的方式进行置换，每户置换量不超过3吨，置换后的散煤由区人民政府统一进行处理。民在置换洁净煤后，不得掺杂或更换使用其他不达标燃煤，一经发现，取消相关优惠政策。

四、配送程序

(一) 摸清用量需求。各相关乡镇、街道在前期摸排调查基础上，结合取暖面积，核实2024—2025年居民冬季取暖洁净煤用量及置换需求量，可分批或一次性配送。

(二) 选择供应商。根据市场询价及煤质检测结果，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洁净煤配送及置换供应商，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定期对煤质进行抽查，确保煤质达标。

(三) 建立健全配送台账。各相关乡镇、街道要详细登记居民信息及购买、置换量。配送实行单据制，一式两联，一联备存，一联交由居民到配送点购买、置换洁净煤。

(四) 合理设置配送及置换收储点。为方便居民及时购买、置换拉运洁净煤，结合惠农区配

送范围，由配煤供应商在红果子镇和城区西环路附近各设置一个配送点及置换收储点，并负责配送点、置换收储点的日常配送管理工作。配送点根据乡镇、街道出具的配送单据供应洁净煤。供应时应要求居民签字认可。

(五) 做好统一核算工作。配送点自行负责除政府补贴（300元/吨）外洁净煤款的收缴，并向居民出具收款凭据；政府补贴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根据乡镇、街道及配煤中心实际配送情况与配煤中心统一核算。散煤置换收储点由供应商及所在乡镇街道负责散煤收储及发放工作，并向居民出具置换凭据，置换后的散煤由惠安市政公司以政府补贴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根据乡镇、街道及配煤中心实际配送情况与配煤中心统一核算。

五、配送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清洁取暖工作是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市关于加强环境污染治理、改善空气质量方针政策的具体措施，对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具有积极作用。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立足人民群众根本利益，扎实稳妥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及洁净煤配送，确保群众安全温暖过冬。

(二) 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街道）负责提前摸排调查辖区范围内居民洁净煤配送户数及每户用量，加大洁净煤推广使用宣传力度，入户做好居民使用洁净煤政策解读和思想工作，认真做好发放台账，杜绝污染煤炭进入居民家中，在配送过程中及时走访了解用量情况，适时将使用和质量情况反馈配煤中心，以便配煤中心合理安排调整生产节奏。区发展和改革局统筹组织开展全区洁净煤推广使用工作，要加强工作协调和日常调度，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部门按程序选取配煤供应商。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加大洁净煤抽样检测频次，指导配煤中心生产合格产

品，确保洁净煤达到标准。区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加大煤炭经销和私贩煤炭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打击不合格煤炭流入市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按照前期摸排台账及时将配送票据发放至各乡镇、街道，组织供应商开展配煤工作，严格审核核拨补贴范围和标准。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信息、微信、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对清洁取暖的认识，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推动清洁取暖参与各方形成合力，迅速配送到位，群众得到实惠。

附件：民用散煤质量指标

附件

民用散煤质量指标

项目	质量指标	
	无烟1号	型煤
全硫	≤ 0.5	≤ 0.40
灰分	≤ 10	≤ 25.00
挥发分	≤ 10	≤ 12.00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小微企业 融资协调工作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加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通知》（金发〔2024〕32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夏监管局关于做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的通知》（宁发改财经〔2024〕839号）要求，现就做好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一、建立工作机制

（一）建立惠农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建立由区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召集人，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农监管支局局长担任副召集人，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农监管支局牵头，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工商联、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金融机构等单位组成的惠农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

工作机制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农监管支局派员参加，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配合工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工作

机制设立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派员参加，阶段性抽调业务骨干集中办公。

（二）工作职责

工作机制办公室：统筹协调我区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工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工商联等摸排小微企业融资需求，推荐至银行机构，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摸排。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农监管支局：负责金融业行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摸排。

教育局：负责教育行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摸排。

科学技术局：负责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摸排。

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制造业（不包含农副食品加工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摸排。

民政局：负责社会工作行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摸排。

自然资源局：负责采矿业（不包含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行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摸排。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行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摸排。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农、牧、渔业及农副食品加工业等行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需求摸排。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负责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行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摸排。

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负责文化、体育和娱乐行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摸排。

卫生健康局：负责卫生行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融资需求摸排。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新登记注册（2024年11月11日及以后）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需求摸排。

税务局：负责配合做好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数据信息支持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融资需求摸排。

各银行机构：建立各银行工作专班，由银行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负责调动全行资源，发挥敢贷、愿贷积极性，有效满足小微企业合理的融资需求。

二、推动工作落实

（一）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走访活动，摸排企业情况和融资需求，形成“申报清单”。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安排责任心强、工作素质优的同志，专门负责“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要结合现有融资对接机制，深入园区、社区、乡村，摸排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其他经营主体情况，认真听取回应企业诉求，针对走访后有需求的经营主体，按照“合规持续经营、固定经营场所、真实融资需求、信用状况良好、贷款用途依法合规”等5项标准（以下简称“5项标准”），初筛形成“申报清单”。

（二）工作专班对“申报清单”进行审核，形成“推荐清单”。工作专班按照5项标准，对“申报清单”内的小微企业进行审核，经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工作机制召集人签字确认后，形成“推荐清单”。各银行机构也可向工作专班推荐小微企业。工作专班在充分尊重企业意愿基础上，结合企业贷款和获取金融服务情况，以及银行经营特色，分批次将“推荐清单”推送给银行机构，避免重复对接和多头过度授信。

（三）各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推荐清单”内的贷款需求应贷尽贷。各银行机构以市场化、法治化为原则，按照本行授信审批条件作出信贷决策，在收齐企业申请材料30日内作出是否授信的决定。需要办理抵押登记等事项的，工作专班协调职能部门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开辟绿色通道、并联审批，加快办理。对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应及时向工作专班反馈具体问题。

（四）发挥好“信易贷”平台作用，严厉打击非法中介乱象。依托“信易贷”平台加强涉企信用信息共享，提升完善“信易贷”平台功能，健全小微企业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提升防范化解违约风险等能力，积极引入保险、股权投资、担保、风险缓释基金等各类机构，增强平台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充分认识非法助贷、资金掮客等

中介乱象对抬高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扰乱金融行业秩序的严重危害性,认真组织非法中介乱象治理工作,集中开展摸底排查,建立异常中介名单共享机制,协同推进打击处置,有效遏制非法中介乱象。同时,要严厉打击侵害小微企业权益的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切实为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协调工作机制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由协调工作机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办公室主任主持,协调工作机制成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非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工作的安排部署,分析研究全区工作推进情况,统筹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工作统筹。要加强信息共享,发挥好“信易贷”平台作用,提升信用信息共享质效。建立定期调度和通报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定期通过工作机制全体会议、办公室会议、调查督导等形式,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调度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情况,研究解决小微企业融资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调整工作策略,推进工作任务有效落实。同时要进一步压实小微企业主

体责任,督促小微企业依法真实反映资产负债、销售经营等情况,合规使用信贷资金,进一步增强银企互信。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政策宣传,提高小微企业对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和理解度。加强工作辅导,帮助小微企业更好地利用融资政策,解决融资难题。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针对小微企业特点开发专属融资产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先进经验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通过交流学习、宣传推广等方式,将先进经验做法应用到更多行业,推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主动性,认真履行自身职责,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主动担当、形成合力,推动列入“推荐清单”内的小微企业融资更加顺畅、便捷、高效,融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同时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规范融资服务行为,防范金融风险。协调工作机制办公室要强化监测分析,持续跟进机制落实情况,及时共享信息,适时对工作机制运行情况进行督导和评估,推动工作部署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作机制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 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等事故灾难类 应急预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有关单位：

根据自治区、市关于修订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案相关要求，《惠农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惠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应急预案》《惠农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惠农区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4个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已修订完成，并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21年4月11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惠农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惠政办发〔2021〕49号）同时废止。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预案体系与分级

1.5.1 预案体系

1.5.2 事故分级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2.1.1 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

2.1.2 市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2.2 工作机构

- 2.3 成员单位职责
- 2.4 工作组
- 2.5 专家组
- 2.6 现场指挥机构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 3.2 预警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 4.2 先期处置
- 4.3 分级响应
- 4.4 响应启动
- 4.4.1 III 级响应
- 4.4.2 II 级响应
- 4.4.3 I 级响应
- 4.5 处置措施
- 4.5.1 组织指挥
- 4.5.2 人员搜救
- 4.5.3 医疗救治
- 4.5.4 现场管控
- 4.5.5 抢险排险
- 4.5.6 现场调查
- 4.5.7 恢复交通
-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 4.7 响应终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保险赔付
- 5.3 调查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装备器材保障
- 6.3 医疗卫生保障
- 6.4 基础设施保障
- 6.5 治安交通保障
- 6.6 经费保障
- 6.7 技术保障

- 6.8 其它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管理
 - 7.2 宣传培训
 - 7.3 预案演练
 - 7.4 责任与奖惩
- 8 附则
 - 8.1 预案解释
 - 8.2 预案实施时间

附件

1 总则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惠农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高效、妥善应对和处置道路交通事故,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区行政辖区内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时,由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关应

急预案,共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实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与分级

1.5.1 预案体系

惠农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体系分为区、乡镇、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1.5.2 事故分级

本预案所称道路交通事故按照其严重程度、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重大事故(Ⅱ级)、较大事故(Ⅲ级)和一般事故(Ⅳ级)四级。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千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千万元以上5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

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千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确定我区道路交通事故等级。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成立惠农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的专项指挥机构，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1.1 惠农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交警大队。

成员单位：区委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区财政局、民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公安分局、惠农交警大队、红果子交警大队、河滨交警大队、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气象局、国家金融监管局惠农支局。

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实际情况与应急处置工作需求，临时将区政府有关部门及事故相关单位纳入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1.2 惠农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

(1) 决定预警及应急响应级别；

(2) 决定启动区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响应程序及终止应急救援行动；

(3) 负责组织、协调、指挥全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助石嘴山市及相关部门做好较大、重大、特别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4) 紧急指挥调度应急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指挥调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5) 及时向惠农区委、政府报告事故和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必要时由惠农区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启动市级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 做好区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的信息发布工作。

2.2 工作机构

惠农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惠农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交通局局长和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长担任。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电话：0952-3020110，值班电话：0952-5850009。

主要职责：

(1) 负责及时传达市惠农区应急指挥部指令，组织成员单位、事发地区政府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调动区级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等工作。

(2) 负责组织相关部门会商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发布启动响应的命令；事发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3) 负责做好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密切关注事故发展变化，及时向自治区公安厅、市委、市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报告信息。

2.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引导和处置工作。

财政局：负责按照规定做好事故救援应急资金支持工作。

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获救人员及伤亡人员

的临时生活救助。

国家金融监管局惠农支局: 财政局负责督促有关保险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保险合同约定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保障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交通局: 参与营运客货车辆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职责范围内道路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工作; 做好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指导惠农区对事故引起的受损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进行安全评估; 为重建或修缮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 参与涉及旅行社组织游客在我区旅游方面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伤员救护及转运工作; 做好伤员救治工作及相应医疗资源的调配工作; 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调和处置工作

应急管理局: 负责救灾物资的调配工作, 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自然资源局: 负责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区政道路红线内地下管线相关资料, 负责事故现场测绘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引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公安分局: 负责请示总指挥启动应急预案; 负责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交警大队承担事故的报告工作; 监督检查乡镇制定应急预案; 组织应急救援模拟演练; 负责建立应急救援专家组, 组织专家开展应急救援咨询服务工作; 组织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 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治安、警戒、道路交通管制、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 控制事态, 维护社会秩序。根据不同类型、级别突发事件, 拟订治安保障计划, 明确应急状态下警力集结、交通控制、执勤方式等维持社会治安秩序的各项行动方案。

事发地交警大队: 负责事故现场的道路交通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治安、警戒、道路交通管制、涉案人员管控等工作, 事故的认定等救援工作。

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负责制定事故灭火救援方案; 负责组织、指导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现场被困人员的搜救、事故得到控制后的洗消工作, 并划定警戒范围, 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现场检测和有关设备容器的冷却; 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向指挥部提出事故处置、现场洗消和场地清理的建议措施; 做好应对危险废物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生态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准备工作, 一旦发生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规定进行应急处置。

气象局: 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参与一般级别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并开展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落实区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 参与较大以上级别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做好避险或因灾转移人员的临时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 做好参与救援处置人员的后勤保障工作; 组织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本预案中未规定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职责的单位在应急状态下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协调指挥,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2.4 工作组

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成立工作组, 分别组织指挥各成员单位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增补, 按照组长单位要求做好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 惠农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现场指挥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等工作，调度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文件和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

成员单位：区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现场救援工作，实施现场指挥部确定的应急处置方案。

(3) 社会管控组

牵头单位：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有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现场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加强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秩序；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

(4) 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调度全区医疗卫生队伍和物资，设立临时医疗点为救援人员、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为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5) 风险监测组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气象局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等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和企业对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安全生产重大危险源等进行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灾害，提出安全防范措施建议。

(6) 综合保障组

牵头单位：应急管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公安局、工信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自然资源局

工作职责：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提供资

金、物资装备、生活必需品、避难疏散场所、供电供水供气 and 通信等方面的服务保障；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确保救援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的紧急输送；组织做好重要救援物资装备的调度、物流应急计划、应急物资投放网络与公路运力的衔接计划；做好受灾人员安置及临时救助。

(7) 信息发布组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网信办、公安分局、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

工作职责：负责做好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协调新闻单位报道突发事件信息，统一对外发布事件进展情况；做好现场媒体管理，加强事件舆论引导，提出应对建议。

(8)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区政府办

成员单位：公安分局、民政局及其它相关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和社会稳定工作。

2.5 专家组

公安分局邀请市公安局交警分局建立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等工作。

2.6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的发展态势和实际处置需要，在事发地设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指挥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超出区管辖权限时，区应急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实际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研判事故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组织制订并实施应急救援方案，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协调、指挥有关单位、人员、物资参加现场应急救援；及时报告应急处置和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向市委、市政府提出支援请求等事

宜。

一般事故和较大事故,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重大及以上事故,指挥长由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负责人、参与事故处置和救援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及专家组成。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结合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季节性、区域性、行业性等高发频发特点,完善和强化以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发现并整改相关隐患。全面强化全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安全大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和交通秩序整治等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确保全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

3.2 预警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完善与各成员单位的信息交流机制,加强信息汇总和分析研判,利用大数据分析全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对于可能引发道路交通事故的隐患和苗头,或接到应急管理、气象、地震、交通等有关部门发布的地质灾害、洪涝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市政设施事故、危险物品事故、突发大交通流等方面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导致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或对道路交通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及时向有关部门、单位或区域发布道路交通安全提示或预警信息。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针对性地开展巡查排查,加大对事故多发地段和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及时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分流引导等措施,将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现场接处警民警应当立即报告属地交警大队负责人。交警大队负责人

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报告事发地区级以上公安局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接处警民警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区级以上公安局及相关部门报告。

惠农区公安局分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发生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当在1小时内上报市公安局。市公安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按照规定向市委、市政府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并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或者影响重大的事故,市公安局要在1小时内上报市委、市政府和自治区公安厅。

4.2 先期处置

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地公安交警部门按照本级应急处置预案要求。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先期开展交通管制,疏导车辆、设立警戒区、疏散现场和周边人员、控制现场相关责任人、伤员前期救治、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现场等处置措施;应急、医疗等救援专业队伍到达后,应在其指导下根据需要予以调整,配合其他部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扩大警戒区;根据需要组织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保证救援车辆优先通行;待事故险情处置结束后,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等工作,组织清理事故现场,尽快恢复交通。

4.3 分级响应

道路交通事故应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原则。自治区、市人民政府分别负责应对重大以上、较大、一般级别道路交通事故。根据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各级指挥部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当事故超出事发地人民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4.4 响应启动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等级、严重程度和发展态

势,结合应急处置工作实际需要,将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由低至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3个等级。

4.4.1 Ⅲ级响应

发生初判为一般级别的道路交通事故,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需要市级部门进行指导、协助处置的,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启动Ⅲ级响应,并会同事故涉及相关部门,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协调、协助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4.2 Ⅱ级响应

发生初判为较大级别的道路交通事故;或事故对周边区域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建筑物安全构成严重威胁的;或事发地区人民政府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无法对事态进行有效控制时,由区应急指挥部启动Ⅱ级响应,按照区委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4.3 Ⅰ级响应

发生初判为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的道路交通事故,由区应急指挥部启动Ⅰ级响应,按照区委政府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各方面应急资源,开展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支援请求。

对于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的道路交通事故,或事故涉及敏感问题、社会影响较大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区应急指挥部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调整。

4.5 处置措施

4.5.1 组织指挥

启动Ⅲ级响应后,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

指导、协调、协助下,由事发地交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故相关部门组建工作组赴现场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Ⅱ、Ⅰ级响应后,由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与事故涉及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负责人迅速赶往事发现场,组建必要的应急工作组并明确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牵头部门。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成员单位在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由区委、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带队赴现场组织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后,区应急指挥部及时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汇报事故信息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部署,组织开展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4.5.2 人员搜救

及时动用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设备开展被困人员救援工作;做好获救人员和伤员的转运安置;搜救过程中尽量避免对人员造成二次伤害。

4.5.3 医疗救治

迅速调集医疗力量赶赴现场,实施诊断治疗;及时将重症伤员向有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转运,并掌握救治进展情况;视情增派医疗专家、调动急需药物等;做好伤员心理抚慰。医疗急救人员到达现场之前,事先到达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力量按照救护操作规程,对伤情危急的伤员进行止血、包扎等紧急处置,必要时征用过往车辆将伤员送往就近医院。

4.5.4 现场管控

及时疏散事故周边区域可能受威胁或影响的人员,设立警戒线封锁现场,严格控制人员出入;及时疏导现场车流,引导车辆改道行驶,必要时实施临时交通管制;在现场外围开辟专用通道,保障抢险救援车辆和人员优先通行;做好处置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处置人员和群众人

身安全；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哄抢事故车辆、借机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及家属的矛盾纠纷化解、情绪安抚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5 抢险排险

及时扑灭车辆火灾，转移碰撞、翻覆车辆，打捞、起吊翻坠车辆，开展道路清障工作；调集专业队伍，清理现场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传染病源等危险品；加强环境监测预警，开展现场洗消工作，避免环境污染；及时组织修复损毁的建筑物。

4.5.6 现场调查

依法控制肇事人员，组织现场勘查，保护现场痕迹物证，固定相关证据，走访调查证人，收集相关证据，查明事故原因，必要时组织专家参加现场调查工作。

4.5.7 恢复交通

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应及时清理事故现场，修复受损交通设施，恢复正常交通秩序。对存在事故隐患并一时难以排除的，及时采取改道分流等措施恢复道路交通。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信息发布、舆情处置与引导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和市有关规定。

(1)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重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以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 借助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平台，运用微博、微信等移动客户端，主动、

及时、准确、客观的向社会发布事故信息和应对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4)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公安分局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处置、引导工作。

4.7 响应终止

当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完毕，遇险人员得到救治，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现场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机关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由事发地区人民政府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惠农区金融工作局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5.3 调查评估

区人民政府根据事故等级、事故调查权限和应急处置工作实际情况，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事故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一般事故由区人民政府进行调查评估、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重大及特别重大由自治区及国家负责开展调查评估。市、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发生、应急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区人民政府与区级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组建相关行业（领域）应急救援队伍，并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现场具体情况和区应急指挥部要求，调集有关专业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6.2 装备器材保障

区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装备物资、大型机械设备储备，鼓励社会化储备，强化道路交通应急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完好，能够随时投入使用。

6.3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处置中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开展伤员的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惠农区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

6.4 基础设施保障

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惠农区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惠农区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宁夏有限公司惠农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惠农区分公司、星瀚集团等相关企业要及时组织修复管辖范围内损毁的电力、供水系统和通信网络，保障事故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用水和通信需求，保障事故地区电力、供水、通信畅通。

6.5 治安交通保障

事故发生后，区公安分局和参与现场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应相互配合，根据实际情况开设应急“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必要时，依法对相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6.6 经费保障

区财政部门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对本级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应急处置、应急演练

及日常训练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6.7 技术保障

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不断提升道路交通事故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及常见次生、衍生事故类型，建立应急专家库，吸收专家参与指挥决策。

6.8 其它保障

区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负总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区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管理

区公安分局负责编制本应急预案，并建立应急预案评估制度，原则上至少每3年对本预案评估1次，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提请区人民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在事故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重大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2 宣传培训

区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交通安全知识，增强公众交通安全意识，开展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及紧急处置等相关培训，提升监管人员、应急救援人员、交通运输单位从业人员预防和应对事故的意识 and 能力。

7.3 预案演练

区公安分局每3年至少开展一次跨部门、多行业的综合性应急救援演练,提高队伍快速反应和协同作战能力,确保完成应急救援任务。

7.4 责任与奖惩

区应急指挥部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预防和处置道路交通事故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不履行法定职责,迟报、瞒报、漏报

和谎报事故信息,事故救援不力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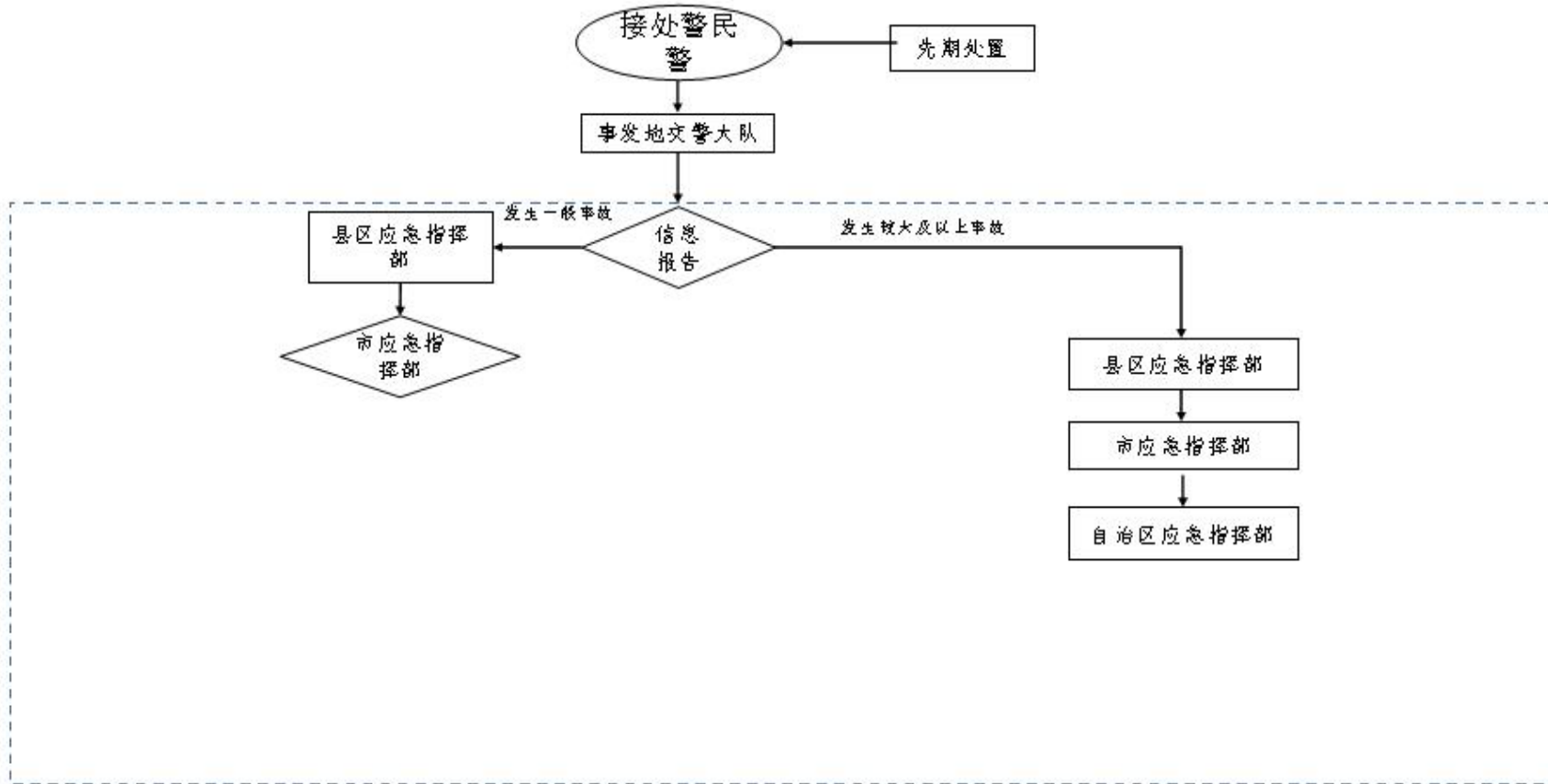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区公安分局负责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信息报告流程图

附件



惠农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 2.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职责、分工、组成
 - 2.2.1 一级应急响应组织机构的职责
 - 2.2.2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 2.2.3 现场工作组及职责
 - 2.2.4 专家组
 - 2.2.5 二级应急响应组织机构职责
- 3 预测、预警机制
 - 3.1 风险防控
 - 3.2 预警
 - 3.3 预警分级
 - 3.4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 3.5 预警行动
- 4 应急响应
 - 4.1 事故分级标准
 - 4.2 信息报告
 - 4.3 响应程序
 - 4.3.1 先期处置
 - 4.3.2 分级响应
 - 4.3.3 响应措施
 - 4.4 应急处置
 - 4.5 应急结束
 - 4.5.1 应急结束条件
 - 4.5.2 应急结束程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指挥长：惠农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惠农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主要成员：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局、区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区应急指挥部可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实际情况与应急处置工作需求，临时将区政府有关部门及事故相关单位纳入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街道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的指挥、组织、协调工作。

2.2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职责、分工、组成

2.2.1 一级应急反应组织机构的职责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局分管领导担任。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研判事故影响程度、范围及发展趋势；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制定应急救援方案；督促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

2.2.2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宣传报道、新闻发布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管控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提供事故企业建设项目的信息，配合事故救援，指导、协调和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的处置；负责调集运输车辆，运送人员和救援物资。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事故现场人员的疏散警戒、周边人员撤离区域的治安管理、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民政局：负责组织对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的救助工作。

财政局：负责安排应对事故所需经费，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事故工伤伤亡人员的救治和赔付工作，参加善后处置工作。

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惠农分中心）：负责对事故项目用地规划性质和涉及不动产权利状况进行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事故发生区域环境的监控和监测，向社会发布对环境的监测结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卫生健康局：负责应急抢险过程中的医疗保障，组织对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统计、通报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情况。

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调集、配置相关资源；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负责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的情况和信息。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指挥调度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事故现场救援，提出具体救援措施和方案。

气象局：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气象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国网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负责日常用电及相关的事故应急处置的电力保障工作。

施工企业：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加强从业人员事故防范与应对的宣传、教育，开展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处置等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或险情后，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实施先期处置。配合事故调查组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发生地乡镇街道：负责现场施救、后勤保障和善后处理工作。

其他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应急处置的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结合实际情况和应急指挥部的职责,组织开展相应的工作。

2.2.4 工作组及职责

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实际需要,成立相应工作组,按照职责工,各司其职,协同作战,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综合协调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应急局、财政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等单位和乡镇街道组成,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现场应急救援的人员、交通、通讯、救灾物资和装备等救援资源的调配;被困人员和抢险救援人员后勤保障;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向现场指挥部、乡镇街道和上级有关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和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抢险救助组: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区应急局、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和乡镇街道事故应急救援专家、事故发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配合应急指挥部确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有关人员实施抢险救援;组织人员搜救和疏散转移。

警戒疏散组:由市公安局惠农分局牵头,消防救援大队及事故发生单位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现场警戒保卫,维护治安和交通秩序,疏散人员和物资。

医疗救护及善后组:由区卫健局牵头,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镇街道组成,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护队伍,对事故中的受伤人员和抢险救援的受伤人员进行救治。负责事故工伤伤亡人员和家属的救助工作和赔付工作,参加善后处置工作。

环境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公安局、气象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是对易发生环境污染、大

气污染、水体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进行监测,对相关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确定需要疏散人群的范围。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应急局、公安局和新闻媒体组成,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宣传报道,按规定及时发布事故有关信息。

2.2.4 专家组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事故类型和部门应急职责,组织成立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参与审查论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必要时参与现场技术鉴定工作。

3 预测、预警机制

3.1 风险防控

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依法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3.2 预警

应急指挥部在得到可能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事件信息后,立即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出预警信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做好应急响应准备,相关人员须30分钟内组织完毕。因特殊情况不能到岗的,经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同意,由所在部门(或单位)按职务高低递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将事故情况上报区人民政府和石嘴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采取的措施、发布机关和发布时间等。

3.3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级别划分为四级,分别为一级(红色)、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和四级(蓝色),一级为最高级别。

3.4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应及时向政府、应急管理局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可能引发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生产安全事故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要及时报告区委、区政府。同时按照有关规定,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并向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5 预警行动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其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区委、区政府及应急管理局报送有关信息。

有关部门接到预警的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情况,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 (1) 向有关企业发布预警信息,通知其采取预防措施;
- (2) 赶赴现场了解掌握事故情况;
- (3) 组织专家研判,提出并传达指导意见;
- (4) 做好应急救援队伍、器材装备、物资等调集准备工作;
- (5) 迅速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总值班室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事故分级标准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四级(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1) 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

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2 信息报告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向惠农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区政府报告,并同时向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市应急管理部门和自治区住建厅。

事故发生后及时上报以下内容: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简要经过、事故类型;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1)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求助要求;
- (2) 事故报告单位、人员通讯联系方式、签发人、报告日期等;
- (3) 有关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产权人等单位名称、资质等级情况,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有关人员的姓名及执业资格;
- (4) 事故原因初步分析及后续救援措施;
- (5)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4.3 响应程序

4.3.1 先期处置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按照二级应急响应组织机构要求,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

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开展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各乡镇、街道应立即开展先期处置,组织抢险专家、物资、队伍赶赴现场,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组织群众避难。惠农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职责认真开展工作。施工、房屋产权和物业管理等单位,在公安、消防、卫生等专业抢险力量和应急指挥工作组到达现场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进行必要的抢险救援,并全力协助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发生或确认即将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时,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单位主管部门和辖区政府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对事故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范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评估,提出相关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

4.3.2 分级响应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灾难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后,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等级及时上报。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伤亡情况分级启动预案响应程序。

Ⅳ级事故应急响应:初判发生一般(Ⅳ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由惠农区政府按照相关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地的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协同处置。惠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Ⅳ级响应,及时连线调度,工作组赶赴事故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Ⅲ级事故应急响应:初判发生较大(Ⅲ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惠农区政府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启动本级应急响应,应急管理、住房和

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成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惠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Ⅲ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应急处置。

(2)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协调指导抢险救援。

(3)协调增派救援队伍和专家力量,协调应急抢险救援所需器材、物资、装备。

(4)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支持工作。

(5)密切关注事故变化,随时掌握救援处置进展情况。

Ⅱ级事故应急响应:初判发生重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惠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提出启动响应建议,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迅速成立区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事故发生。

生。

(5)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 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 组织开展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救援信息, 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 做好舆情引导工作。

(9) 按照应急指挥部指导意见, 落实相应工作措施。

(10) 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要求, 并及时传达。

I 级事故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惠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商研判, 向惠农区委、政府提出响应级别建议, 由自治区委、政府决定启动 I 级响应。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 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 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4.3.3 响应措施

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警后,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并通知相关救援工作组在 30 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同时完成人员、车辆及应急救援装备调度。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信息反馈后, 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和区人民政府, 并立即组织专家及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召开事故研判会, 开展事故分析工作, 查找原因, 研究对策, 下达指令。

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接到指令后, 带领有关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 为事故做风险评估并提供技术支撑。

通过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影响的范围、危害程度、危害现状、扩展趋势等基本情

况进行初步分析, 提出安全事故危害消解处理方法及安全事故定性意见, 及时反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收到信息反馈后, 召开事故研判会, 研究相关问题, 布置下一步工作。在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 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向区政府进行通报。

4.4 应急处置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指令, 在技术保证的前提下立即对事故进行紧急处置, 防止事故危害进一步加剧。

抢险救助组和医疗救护及善后组接到指令, 立即组织人力、物力对人员伤亡进行紧急救治处理, 对可能出现的人员伤亡做好救治准备工作。

综合协调组接到指令, 负责应急物资、设备等筹集、调拨, 保障应急处置物资供应; 负责应急所需通信、电力保障及其他应急处置保障; 提供应急救援现场人员办公、食宿的后勤保障; 做好上访群众接访工作。

若安全事故有继续扩展趋势, 需要转移和疏散群众时,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和区人民政府汇报, 并在科学预测的基础上, 按照事故危害性质, 划定需转移群众的范围和转移方向, 依靠地方政府组织群众转移和疏散, 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安全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 根据事故处理需要, 对人员、物资配备情况进行及时调整。

宣传报道组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 严格把关的原则做好安全突发事件报道工作。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 就事故预警信息、事故救援情况、现场调查情况、事故认定意见、应急处理结果等信息进行发布。新闻稿件统一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审核。必要时, 由应急指挥部确定新闻发言人, 统一发布信息。

4.5 应急结束

4.5.1 应急结束条件

- (1) 突发事故现场搜救工作已经完成；
- (2) 幸存人员已撤离、疏散；
- (3) 伤亡人员已经得到妥善救治和处理，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
- (4) 对事故现场、应急人员和周边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和安置措施；
- (5) 事故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被消除，并无继发可能。

4.5.2 应急结束程序

经突发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符合应急结束条件，按照“谁启动、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发布应急结束指令。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应急指挥部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单位）负责组织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等事项。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因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出其他处理。要妥善安置伤亡人员，落实有关救济、补助和赔偿措施。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行业应按照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和评估

区政府、乡镇街道根据事故等级、事故调查权限和应急处置工作实际情况，依法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工作。查明事故经过、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情况，确定事故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防范整改措施。一般事故由乡镇街道

进行调查评估、较大事故由区政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重大及特别重大由自治区及国家负责开展调查评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分析事故发生、应急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应急处置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救援行动结束后，乡镇街道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修复被破坏的基础设施，必要时可申请区政府给予支持。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区行政区域内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救援队伍和企业救援队伍等应急力量依法参加救援工作。

6.2 应急救援物资保障

各级指挥部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相关单位按照调度指令全力保障事故处置装备物资需要。

6.3 应急救援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所产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按照属地原则和事权与支出责任匹配原则，由事故责任单位所在地政府协调解决。

6.4 其他保障

乡镇街道及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应急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预案，组织专业性和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确保各种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预案。

7.2 宣传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企业做好本行业生产安全及应急抢险的相关知识宣传，增强企

业、公众预防、避险、减灾等常识。

7.3 责任与奖惩

区应急指挥部对本预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或者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牵头编制，会同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事故应急指

挥部成员单位修订，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和我区实际，及时提请区政府修订完善本预案。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解释。

8.2 发布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惠农区住建系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

附件

惠农区住建系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一览表

序号	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电话	手机	救援队伍人数	救援车辆				存放地点
						运输	起重	挖掘装载车辆	其他	
1	石嘴山市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马军	0952-3679333	13995165616	30	3 辆	3 台	3 台	安全带 10 付、安全绳索 100 米、安全帽 50 顶、铁锹 50 把、撬杠 10 把、倒链 4 具套、气割工具 2 具套。	公司
2	石嘴山市新惠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涛	0952-3326222	13895163778	30	3 辆	3 台	3 台	安全带 10 付、安全绳索 100 米、安全帽 50 顶、铁锹 50 把、撬杠 10 把、倒链 4 具套、气割工具 2 具套。	公司
3	宁夏信德长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陈宗兴	0952-3021888	13639566665	30	3 辆	3 台	3 台	安全带 10 付、安全绳索 100 米、安全帽 50 顶、铁锹 50 把、撬杠 10 把、倒链 4 具套、气割工具 2 具套。	公司
4	宁夏华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高德平	0952-5826888	13909522281	30	3 辆	3 台	3 台	安全带 10 付、安全绳索 100 米、安全帽 50 顶、铁锹 50 把、撬杠 10 把、倒链 4 具套、气割工具 2 具套。	公司

5	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	刘彦生	0952-7011822	13709569958	30	3 辆	3 台	3 台	安全带 10 付、安全绳索 100 米、安全帽 50 顶、铁锹 50 把、撬杠 10 把、倒链 4 具套、气割工具 2 具套。	公司
6	石嘴山市旭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刘世杰	0952-3020570	13909565578	30	3 辆	3 台	3 台	潜水泵 WQ 型 8 台, 污水泵 YW 型 6 台, 发电机 50KW1 台, 电焊机 ZX7-200 5 台, 热熔机直径 110-315 15 台, 通风机 T35 10 台, 过滤式呼吸器 RHZKF6.8/30 3 套。	公司
7	宁夏北极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郭旭升	0952-585013	13995166491	30	3 辆	3 台	3 台	潜水泵 WQ 型 8 台, 污水泵 YW 型 6 台, 发电机 50KW1 台, 电焊机 ZX7-200 5 台, 热熔机直径 110-315 15 台, 通风机 T35 10 台, 过滤式呼吸器 RHZKF6.8/30 3 套。	公司
8	宁夏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闫钰琨	0952-3316291	18809566911	30	3 辆	3 台	3 台	汽油发电机 2 台, 安全带 10 付、安全绳索 100 米、安全帽 50 顶、铁锹 50 把、撬杠 10 把、倒链 4 具套、气割工具 2 具套。	公司
9	宁夏中恒建设有限公司	白永龙	0952-7686597	18209626222	30	3 辆	3 台	3 台	汽油发电机 2 台, 安全带 10 付、安全绳索 100 米、安全帽 50 顶、铁锹 50 把、撬杠 10 把、倒链 4 具套、气割工具 2 具套。	公司
10	石嘴山市鑫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杨斌	0952-7013399	13909526628	30	3 辆	3 台	3 台	汽油发电机 2 台, 安全带 10 付、安全绳索 100 米、安全帽 50 顶、铁锹 50 把、撬杠 10 把、倒链 4 具套、气割工具 2 具套。	公司

惠农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工作原则
 - 1.3 编制依据
 - 1.4 适用范围
- 2 组织体系
 - 2.1 指挥机构
 - 2.2 工作机构
 - 2.3 专家组
 - 2.4 成员单位
 - 2.5 现场指挥机构
-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预警
 - 3.3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事故分级
 - 4.3 分级响应
 - 4.4 信息发布
 - 4.5 响应调整与中止
- 5 恢复与重建
 - 5.1 善后处置
 - 5.2 保险赔付
 - 5.3 调查评估
 - 5.4 恢复重建
- 6 应急终止
 - 6.1 应急队伍保障
 - 6.2 应急装备保障
 - 6.3 应急经费保障
 - 6.4 医疗卫生保障
 - 6.5 基础设施保障

6.6 治安交通保障

6.7 气象服务保障

6.8 技术保障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7.2 预案修订

7.3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惠农区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工作，指导应急抢险，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处置事故、排除隐患，并在必要时实施紧急支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1.2.1 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在惠农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明确政府、部门、供水企业等职责，依法确定应急工作程序，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

1.2.2 统筹安排，协调配合。以城市为主体，统筹安排各部门应急工作任务。加强各部门的协调配合，在日常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故预防工作。

1.2.3 长效管理，落实责任。城市供水以保障供水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强化政府监管、企业规范经营相结合的长效管理原则。根据突发事件影响的人口、危害程度进行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应急程序，落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责任机制。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市供水条例》《宁夏回族石嘴山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宁夏回族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石嘴山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惠农区辖区内发生突发性事件使城市供水系统发生事故。

突发性事件主要包括：

(1) 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2) 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3) 地震、洪灾、大风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4) 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设施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露事故；

(5) 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及区域供水；

(6) 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7) 供水水质污染导致传染性疾病爆发；

(8) 战争、恐怖活动导致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减压等；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部门职责，涉及其它部门工作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其它部门共同处置。

2 组织体系

2.1 指挥机构

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后,在惠农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惠农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惠农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指挥长:惠农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惠农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国资办)、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惠农分公司、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惠农事业部、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和职责,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建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 工作机构

惠农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惠农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

(1) 执行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 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3)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

(4) 承担编制和修订《惠农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

(5) 对各单位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

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6) 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专家库和抢险队伍联络网络,组建应急抢险专家组;

2.3 专家组

惠农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供水相关专业以及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组成。

工作职责:参加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在应急响应时,按照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要求研究分析事故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程度,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对供水突发事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方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2.4 成员单位

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供水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和有关制度,在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管控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承担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起草、修改《惠农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监测、接收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警、预警信息,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展动态后续报告;协助开展城市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工作;负责协调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和人员疏散等运输保障工作;参与由交通运输事故造成的城市供水突发

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指导配合供水紧急事件处置过程中涉及公路损毁、抢修破路等事宜的应急处置。

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参与调查较大等级的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及救援工作。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秩序维护和交通疏导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迅速疏散;负责对危害城市供水安全的案件侦破,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舆情监控;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

民政局:做好因遭遇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配合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财政局: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依法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因工伤亡人员的有关善后工作。

司法局:负责研究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涉法事务,并提出合理的法律意见,及时提供法律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水源水质的应急监测;分析饮用水水源污染原因,提出处置建议;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做出处罚;对环境修复提出建议。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协调做好供水水源供给保障工作;指导供水单位做好供水工程运维管理和水量调度,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分析、调查取证;参与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生态恢复等后期处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件发生,负责应急期间的价格监管工作。

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配合做好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引起的供水中断过程中的应急供水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协调事件中的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及心理救援工作;协助开展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水质应急监测。

气象局:负责应急期间气象灾害的监测及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有关信息,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惠农分公司:负责日常供水用电及与之相关的事故应急处置的电力保障工作。

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惠农事业部:根据本预案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本单位供水应急抢险预案;负责建立与单位规模相适应的应急抢险队伍并组织预案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预案、设施,及时进行维护更新,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需要;负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事故应对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必要时服从上级安排协助开展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街道: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后期处理工作;同时按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级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惠农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主要职责：

(1) 划定事件现场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抢险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实施现场处置，组织控制和消除事件危害源；

(3) 向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 向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建议，经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各乡镇、街道要建立本行政区城市供水系统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机制，定期对本行政区内城市供水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城市供水系统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执法，督促和指导有关供水企业建立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

各供水企业要加强对供水范围内设施监控，确保供水能力和供水水质，对有关可能导致供水突发事件的信息，应密切关注，及时进行分析，研究确定应急措施，事态严重时及时向区有关部门、应急救援机构和专家通报情况，做好应急准备工作。

3.2 监测预警

各乡镇、街道、执法、环保、水务、卫健等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监督和管理，整合信息监测预测资源，依托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及相关网络，建立健全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监测、预测、预警系统，加强对有关信息的收集、风险分析和动态的监测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各供水企业应对城市供水水源水量、水质、供水工程情况及其他灾情信息进行监测，对各类

不利情况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供水等方面造成的影响等信息及时汇总，对各类不利城市供水情况发展趋势做出预测并提出应对措施。

3.3 信息报告

3.3.1 信息报告程序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有责任及义务立即向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或供水相关部门报告。

供水企业在发现或接到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报告后，要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在30分钟内向事发地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报告应采用书面形式，情况紧急，可先采用电话报告，书面报告后补的方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事发地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接到供水突发事件报警后，应在第一时间做好应急处置工作。迅速了解和汇总相关信息，甄别供水突发事件等级与发展趋势，在事故发生一个小时内将事故相关信息报区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区城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报后按照危害程度及时进行分析研判，若确认为较大及以上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规定，及时、准确地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单位；若确认为特别重大、重大供水突发事件，还必须向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3.3.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 (2) 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表、地下）处数；
- (3)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类别；
- (4) 事故的简要经过；
- (5) 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

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6) 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7)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8)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供水系统突发事故处置实行属地为主, 当事故发生后,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事发地乡镇、街道应先期处置, 组织抢险专家、物资、队伍赶赴现场, 采取果断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划定危险区域并设立警示标志, 组织群众避难等。严防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 按规定程序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4.2 事故分级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紧急程度及发展趋势, 将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特别重大(Ⅰ级)。

(1) 一般事故: 造成 5000 户以上城市居民连续停止供水 24 小时以上的;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较大事故: 造成 10000 户以上城市居民连续停止供水 24 小时以上; 造成 3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及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重大事故: 造成 30000 户以上城市居民连续停止供水 24 小时以上; 造成 10 人及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及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及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50000 户以上城市居民连续停止供水 24 小时以上; 造成 30 人及

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及以上重伤,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3 分级响应

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 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级别, 依次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城市供水突发事件。

4.3.1 Ⅳ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一般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惠农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 办公室主任启动本级相关应急预案全力进行处置, 及时控制事态, 减少损失, 同时组织力量对事件的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进行评估, 并向惠农区供水应急指挥部和区政府报告。在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 应及时向市供水应急指挥部提出请求。市供水应急指挥部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必要时给予应急处置指导和支持。

4.3.2 Ⅲ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较大城区供水突发事件, 由区供水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分析研判, 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同时报告区委、政府。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协调相关成员单位立即赶赴现场, 开展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组织调动供水企业、属地政府, 以及市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协同处置。必要时, 组织专家对突发事件提出应急处置方案, 或报请自治区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指导组帮助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3.3 Ⅱ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时, 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报由区政府同意启动本预案上报市政府, 并宣布供水进入应急警戒状态, 同时立即上报自治区政府, 接受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自治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按职责开展各项工作; 限制城区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 削减工业用水;

供水企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4.3.4 I 级响应

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供水突发事件时，区供水应急指挥部报区政府同意启动本预案，并宣布城区供水进入应急供水状态，同时立即上报市、自治区政府，接受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自治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立即按职责开展各项工作；停止供应城区建筑、洗车、绿化、娱乐、洗浴行业用水，关闭相关给水阀门；限制工业用水；供水企业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4.4 信息发布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期间，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公众防范措施和初步的核实情况等，并根据供水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撰写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5 响应调整与中止

4.5.1 响应调整

供水系统突发事故出现难以控制，呈扩大或发展的趋势，且有可能影响周边省（自治区）、区或县区，需要调整应急救援和应急范围的，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或现场指挥机构应及时向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请求，尽快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赶赴现场协助应急处置工作。

4.5.2 响应终止

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经现场检测、评估、鉴定和专家论证，确认势态得到全面控制，供水恢复正常时，相应层级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应急结束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应急结束后，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和各应急行动组予以撤销。

5 恢复与重建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赔付

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银保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各城市供水企业及重点供水用户应按照有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5.3 调查评估

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重大、特大突发事件，报请石嘴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牵头组成调查组进行评估，区政府做好配合工作。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组对较大及以上的供水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向自治区政府报告；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由事发各乡镇、街道负责调查，并向区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

调查评估的主要内容有事件原因、性质、人员伤亡、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

5.4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6 保障措施

6.1 应急队伍保障

各专业应急抢修部门和单位要落实先期处置队伍和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按照预案调动应急队伍进行处置。应对抢险救援骨干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和模拟演练，以提高施救人员业务素质 and 应急处置能力。

6.2 应急装备保障

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事故处置需要调用应急装备物资，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供水企业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急需。

6.3 应急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供水企业应根据供水系统现状，储备一定数量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以备应急抢险、伤员救治、灾民安置等应急使用。

6.4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应急需要，快速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进入救灾现场，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必需的药品、医疗器械等资源，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必要时组织动员区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5 基础设施保障

电力供应和通信主管部门要及时修复受损毁的电力和通信网络，保障事故发生地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通信需求，保障事故地区电力、通信畅通。

6.6 治安交通保障

发生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

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7 气象服务保障

惠农区气象局负责气象服务保障工作，提供天气预报并加强对极端天气的监测和预警。根据预防和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需要，提供局部地区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6.8 技术保障

及时提供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技术帮助，技术专家负责事发现场的运行安全性和水质情况鉴定。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演练

供水应急指挥机构应做好预案演练计划，按照供水应急预案及相关预案的规定，组织不同类型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各供水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供水事件应急演练，提高供水工作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确保负责应急、抢险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7.2 预案修订

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并视评审情况对预案做出相应修改。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惠农区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指挥机构
 - 2.2 工作机构
 - 2.3 专家组
 - 2.4 成员单位
 - 2.5 现场指挥机构
-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3.1 风险防控
 - 3.2 监测预警
 - 3.3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事故分级
 - 4.3 分级响应
 - 4.4 指挥协调
 - 4.5 紧急处置
 - 4.6 安全防护
 -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 4.8 应急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 5.2 调查评估
 - 5.3 恢复重建
 - 5.4 总结及改进建议
- 6 保障措施
 -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 6.2 应急支援保障
 - 6.3 应急队伍保障

- 6.4 救援物资保障
- 6.5 交通运输保障
- 6.6 医疗卫生保障
- 6.7 技术保障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 7.2 宣传培训
- 7.3 责任与奖惩
-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5 预案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把供热工作做到“安全顺利，规范服务，注重效益，提升形象”，确实把供热安全工作做到首位，以“预防为主，预案在先，处理有序，反应迅速”为原则，提高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及供热企业对发生供热事故的快速应急处置能力，及时、高效地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障广大人民群众冬春季正常采暖和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区城市供热运行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宁夏回族石嘴山市供热条例》《宁夏回族石嘴山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宁夏回族石嘴山市供热质量综合评价暂行办法》《石嘴山市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石嘴山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政策文件，制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惠农区供热突发事件的防范

和应急处置。因供热弃供弃管、供热设施设备、供热管网及附件故障，供热用煤、水、电等原材料短缺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供热生产、运行造成巨大影响，对城市居民生活和生命财产造成危害等较大以上供热事件。

1.4 工作原则

供热事故应急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反应灵敏、运转高效，资源整合、信息共享”等原则。以保障供热安全和居民正常采暖为首要目标，积极开展供热行业事故预防工作，强化政府监管职能和企业主体责任，确保全区城市供热安全稳定。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发生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后，在惠农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惠农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惠农区城市供热事故应对处置工作。

指挥长：惠农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指挥长：惠农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

主要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健康局、财政局(国资办)、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惠农分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

商务局、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惠农分公司、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惠农事业部、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各乡镇、街道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或减少成员单位。

各乡镇、街道可参照上述组织体系和职责,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建立相应的城市供热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2.2 工作机构

惠农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办公室主任由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主要职责:

(1) 执行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

(2) 负责城市供热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3) 协助相关部门进行应急抢险工作及供热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发布工作;

(4) 承担编制、修订和完善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

(5) 对各单位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

(6) 建立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抢险专家库和抢险队伍联络网络,组建应急抢险专家组;

2.3 专家组

惠农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城市供热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专家组由供热相关专业以及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组成。

工作职责:参加区城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在应急响应时,按照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要求研究分析事故发展趋势、影响范围和程度,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协助制定应急抢险方案,对突发事

件的发生和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应急处置方法、灾害损失和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相关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对事故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2.4 成员单位

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建立供热突发事件工作流程和有关制度,在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做好对城市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主要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供热突发事件的有关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等工作。

区委网信办: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网络舆情的监测、引导和管控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惠农区城市供热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向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蓝色、黄色、橙色、红色的供热预警建议;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和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收集城市供热突发事件信息,及时核实与研判,做好信息报告工作,组织专业队伍实施抢修作业,为抢修救援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参与供热突发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组织协调做好运输企业的抢险救援物资、人员及煤炭等应急运输保障。

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煤炭、天然气等生产要素的协调工作。

卫生健康局:负责供热突发事件伤亡人员以及抢救人员的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受伤人员心理疏导等工作。

财政局(国资办):负责供热突发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的筹措、供应及使用情况的监管和评估;负责协调可能涉及所监管国有企业利益的相关事宜,督促指导所监管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督促协调监管企业供热突发事件发生期间对国有资产抢救和保护,并指导所监管企业对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处置。

应急管理局:配合做好供热事故应对处置工

作，参与调查较大等级以上的城市供热事故。

市公安局惠农分局：负责接收事故报警和先期社会应急联动指挥；负责维护供热应急抢险事故现场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依法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事故区域的道路管制和交通疏导工作；负责保障抢险救援人员、车辆通行，配合做好事故善后工作。

司法局：负责研究处置供热突发事件的涉法事务，并提出合理的法律意见，及时提供法律保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受伤职工的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

民政局：做好因城市供热事故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受灾群众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分局：负责对环境污染事故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组织专家提出控制事态和污染扩大的建议；指导、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安全处置；指导并监督实施生态修复方案；参与涉环保事件的调查评估。

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市场价格监管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秩序，负责调查供热事件单位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信息，并在事故善后工作中依法对其违规行为进行查处；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负责职责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局：负责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城市供热突发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配合做好因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引起的应急安全工作。

气象局：负责应急气象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气象分析和预测预报。

国网石嘴山供电公司惠农分公司：负责优先保证供热用电及影响供热能力的电力故障抢修工作。

石嘴山市皓泰热力有限公司惠农事业部、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根据本预案结合自身

实际，制定本单位供热应急抢险预案；负责建立与单位规模相适应的应急抢险队伍并组织预案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预案、设施，及时进行维护更新，确保抢险救援工作需要；负责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处置工作，提出应急工作方案，组织专家和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事故应对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和评估工作。必要时服从上级安排协助开展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各乡镇、街道：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城市供热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后期处理工作；同时按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级城市供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切实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5 现场指挥机构

惠农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和救援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部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件现场的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主要职责：

（1）划定事件现场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研究判断事件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抢险应急处置方案，组织实施现场处置，组织控制和消除事件危害源；

（3）向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处置进展情况；

（4）向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建议，经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3.1 风险防控

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研究供热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供热系统应急救援组织和队伍，指导监督城市供热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加强供热行业安全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

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各供热企业应及时修订完善本单位供热系统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确保交通、通讯、设备、抢险工具和专业人员的落实，定期组织抢险应急演练，并设专人定期对抢险器材、设备等进行维护保养，确保随时处于应急战备状态。

3.2 监测预警

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供热事故的危害程度和特点，建立完善的预测预警机制和监测网络，及时收集、分析、汇总本地区或本系统供热隐患信息，区分热源厂、换热站、热网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供热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供热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区应急指挥工作机构在得到可能发生供热事故信息后，立即向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发出预警信息，并第一时间上报区政府。

3.3 信息报告

报告责任主体：突发事件发生单位、各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区政府各部门是受理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责任主体。供热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接报的政府及其部门要立即将有关情况向当地、上级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报告时限和程序：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各乡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应立即核实并30分钟内通过电话向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区政府报告信息，1小时内上报书面材料。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供书面终报。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类别、基本过程、财产损失、人员伤亡情况，对事件的初判级别，已经采取的措施，有无次生或衍生危害、周边有无危险源、警报发布情况、是否需要疏散群众，需要支援事项和亟需帮助解决的问题，现场负责人和报告人的姓

名、单位和联系电话等。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供热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在第一时间组织本单位、本行业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同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

4.2 事故分级

根据城市供热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事故分为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4个级别。

(1) 一般事故（Ⅳ级）：造成1千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48小时以上，或者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下，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供热事故。

(2) 较大事故（Ⅲ级）：造成1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48小时以上，或者发生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供热事故。

(3) 重大事故（Ⅱ级）：造成5万户以上10万户以下居民连续停热72小时以上，或者发生一次性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供热事故。

(4) 特别重大事故（Ⅰ级）：造成10万户以上居民连续停热72小时以上，或者发生一次性死亡30人以上，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供热事故。

上述数量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3 分级响应

(1) 一般供热突发事件：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并发布启动属地应急响应的命令，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处置。必要时，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受灾现场。

(2) 较大供热突发事件：由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调动事发单位以及区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市人民政府或市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组织指挥应急救援处置。

(3) 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区政府或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建议，组织调动全区应急救援队伍和资源进行先期处置。同时立即上报自治区政府，接受自治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4.4 指挥协调

惠农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接报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由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惠农区供热事故应急预案。启动预案并进入响应后，指挥部全体工作人员要迅速到位，并及时赶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按照预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配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现场应急指挥部成立前，事发单位和先期到达的应急救援队伍必须迅速、有效地实施先期处置，事发地乡镇、街道主管领导要及时赶到现场，指挥伤亡救援和采取供暖应急措施，全力控制事故发展态势。

4.5 紧急处置

供热事故发生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接报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做到：

(1) 迅速组织应急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

(2)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因人员抢救、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影、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3) 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抢救，防止次生问题发生。

(4) 服从当地政府统一部署指挥，准确掌

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事宜，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4.6 安全防护

现场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应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同时做好事发地带群众的疏散、转移等安全防护工作。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

4.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按照分级响应原则，事故信息发布工作由区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供热事故应急期间，对城市供热事故和应急响应的信息实行集中统一的规范化管理，信息渠道、信息分类、新闻保密和新闻发布等应符合规定的要求，信息发布要求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突发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并及时发布公众防范措施和初步的核实情况等，并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并及时做好舆情引导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撰写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8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险情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基本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可能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应急响应启动与解除主体相一致”的原则，由应急响应启动部门宣布终止响应的决定。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各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调查评估

供热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事发地乡镇、街道要及时对供热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供热事故应急指挥机构要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和吸取的教训,并提出改进措施。

5.3 恢复重建

对受事故损害的公共区域,在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结束后,由事发地乡镇、街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制定恢复方案和重建计划,及时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社会运行、生产经营等基础设施。

5.4 总结及改进建议

供热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供热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对发生供热事故系统基本情况,事故原因,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分析、评价,采取的主要应急响应措施及其有效性,主要教训和事故责任人及其处理等进行分析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同时,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从城市供热系统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等各方面提出改进意见,杜绝类似事故发生。

6 保障措施

6.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建立供热事故应急响应通讯保障制度,保证应急响应期间供热事故应急指挥部与应急组织、供热单位和应急专家工作组通讯联络畅通。

6.2 应急支援保障

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紧急情况下供热设施抢险设备、物资储备和调配方案。供热企业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设备、物资应满足抢险急需。

6.3 应急队伍保障

供热企业应当依照本企业应急救援预案组建和完善救援队伍。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战备情况。

6.4 救援物资保障

供热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储备制度;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供热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供热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

6.5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城市供热事故后,事故现场应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应急需要,快速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进入救灾现场,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根据需要及时调集必需的药物、医疗器械等资源,支援现场救治和防疫,必要时组织动员区红十字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6.7 技术保障

定期研究供热安全抢险应急工作,利用信息技术监测风险点,建立数据库,定期进行风险数据分析。

7 监督管理

7.1 预案演练

供热应急指挥机构做好预案演练计划,按照供热应急预案及相关预案的规定,组织不同类型的供热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做好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供热企业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供热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工作人员的抢险救灾能力,确保负责应急、抢修的队伍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准备状态。

7.2 宣传培训

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要积极利用媒体、网站、报刊、举办专题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增强防范供热事故意识。供热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供热行业监管干部、应急救援人员开展应急保障相关培训，提升其预防和应对供热事故能力。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

在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有关责任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4 预案管理与更新

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负责本预案的管理与更新，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审，并视评审情况对预案做出相应修改。

7.5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农区2024年度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惠农区2024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2024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部署要求，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结合惠农区实际制定了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及思路

坚持以强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着力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为重点，补齐农业短板，夯实农业基础，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促进农民增收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

二、总体布局

2024年惠农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涉及5个乡镇，总投资28316.173万元。其中：面上农田水利建设2万亩，投资135.443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3个，面积3.2万亩，投资9659.7万元；高效节水项目6个，建设面积5.98万亩，投资17733.4万元；重点工程投资628.63万元；

盐碱地改良面积1.36万亩，投资159万元；增施有机肥4.29万亩；机深松5.47万亩。

三、主要任务

新建高标准农田1.08万亩，续建高标准农田建设2.12万亩，发展高效节水灌溉5.98万亩，生态绿化治理水土流失面积5.61平方公里，农田道路整修138.08公里，盐碱地改良面积1.36万亩，机深松4.29万亩，增施有机肥5.47万亩。

(一)计划投入资金。项目投资28316.173万元，共投入工日18.34万个，投入机械台班0.082万个，土石方量198.6万方。

(二)计划工程量。清挖三级沟道96条75.57公里，其中干沟1条10.4公里、支沟19条29.97公里、斗沟1条1.7公里、农沟75条33.5公里；维修配套建筑物10座、整修农路160条88.4公里。

(三)综合效益。通过实施水利工程、高标准农田建设，深挖各类排水沟系，对灌排渠沟进

行砌护,为畅通灌溉、洗盐创造了条件;通过明沟疏浚、暗管排水,有效降低地下水;通过平整土地、标准化农田建设,深松土壤、增施有机肥等措施,有效的提升耕地地力;通过作物结构调整,在盐碱较重的耕地种植枸杞、油葵、饲草高粱等耐盐碱作物,使盐碱地得到有效改良和利用,不断提升农作物产量。

四、重点工程

(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续建惠农区2023年金升农林牧场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476.3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95.95万元,自治区配套73.3万元,惠农区配套资金150万元,自筹资金57.1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0.1965万亩,包括:田块整治0.1965万亩,土壤培肥0.1965万亩,铺设UPVC管道23.383km,铺设dn75PE软管13.268km, dn16滴灌带1191.5km,修缮机井泵房6座,配套建筑物118座,田间道1条,2.43km, 铺设林带3条,2.05km,自动化及信息化系统1套。

2.续建惠农区2023年红果子镇宝马村现代高效节水农田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5619.35万元,其中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资金2640万元,惠农区筹措资金2979.35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1.92万亩,包括:土地平整0.3279万亩;土壤改良1.92万亩;新建引水口1座,引水渠0.887公里,新建首部厂房1座, 铺设PVC管道198.87km, 铺设PE管道128.79km, 滴灌带11422.45km, 新建管道建筑物1471座, 安装首部监控系统1套; 实施暗管排水面积0.8734万亩; 新建混凝土进场道路0.6km, 新建碎石道路2.26km; 安装主变压器1台, 架设高压线1.05km; 栽植林木1470株。

3.新建惠农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56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348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216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1.08万亩,包括:土地平整0.166

万亩;土壤改良1.08万亩;新建蓄水池2座,新建泵站2座, 铺设PVC管道128.18km, 滴灌带6571.16km, 新建管道建筑物448座, 铺设PVC集水管12.99km; 安装首部控中心1座, 泵站自动化控制系统2套; 新建混凝土进场道路0.6km, 新建砂砾石道路1.25km; 安装变压器2台, 架设高压线1km; 栽植林木1078株。

(二) 秋季农田建设片区情况

1.红果子镇2024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面积0.48万亩,投资41.94万元,项目区范围:东起下简路、西至盐湖沟,南起西下交界沟、北至红礼路,建设内容:清挖干沟1条4.3km、支沟5条9.8km, 维修建筑物10座。

2.燕子墩乡2024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面积约0.63万亩,总投资40.92万元,项目范围:东起下简路,西至盐湖沟,南起西黄交界沟、北至西下交界沟,建设内容:清挖干沟1条6.1km、清淤支沟10条11.2km。

3.庙台乡2024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设面积约0.89万亩,总投资52.583万元,项目区范围:东起第五排水沟、西至109国道,南起张宝路、北至丰收渠,建设内容:清淤支沟4条8.97km、斗沟1条1.7km、农沟75条33.5km; 整修农路160条88.4km。

(三) 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1.续建惠农区2024年燕子墩乡雁窝池村简泉农场一队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2562.24万元,其中:自治区债务资金970万元,惠农区筹措资金1592.24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0.7056万亩,建设内容:新建首部厂房1座,占地面积480.77m²; 新建浮船泵站1座, 安装机泵5台(套)、砂石和叠片组合式过滤器5套、施肥设备5套; 新建电磁流量计井5座; 铺设管道95.48km, 新建碎石道路4.61公里; 安装变压器2台, 架设高压线路0.45公里; 平田整地363亩, 土壤改良7056亩; 安装水源及首部监控系统1套, 安装电磁阀204台, 阀门控制

器 173 台,墒情监测设备 1 套。

2.续建惠农区 2024 年燕子墩乡雁窝池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45.9 万元,其中:自治区债务资金 1485 万元,惠农区筹措资金 1560.9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 1.089 万亩,建设内容:新建首部厂房 1 座,占地面积 932.68 m²;安装机泵 7 台(套)、砂石和叠片组合式过滤器 7 套、施肥设备 7 套;新建电磁流量计井 7 座;铺设管道 122.93km,新建砂砾石道路 11.24 公里;安装变压器 2 台,架设高压线路 1.528 公里;安装首部监控系统 1 套,安装电磁阀 441 台,阀门控制器 317 台,墒情监测设备 1 套。

3.续建惠农区 2024 年燕子墩乡简泉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404.91 万元,其中:自治区资金 197 万元,惠农区筹措资金 207.91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 0.2195 万亩,建设内容:平田整地 1237 亩,土壤改良 1774 亩;铺设管道 8.82km,新建砂砾石道路 2.08 公里;安装田间管管网工程配套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套。

4.续建新建石嘴山市 2023 年燕子墩乡外西河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及盐碱地高效利用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028.44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80 万元,石嘴山市资金 528.35 万元,自筹资金 319.91 万元,其他资金 1000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 0.86 万亩,建设内容:新建加压泵站 1 座,占地面积 445.06 m²,蓄水池 1 座;平田整地 4287 亩;铺设管道 100.52km,新建集水井 5 座,泵站 5 座,铺设排水管 91.94km;新建风控中心 1 处;新建自动化控制系统 1 套;栽植农田防护林 294 株;铺设田间道路 0.17km;光伏供电设备 6 套,架设供电线路 0.92km;新建微生物菌剂示范 1200 亩。

5.新建惠农区 2024 年庙台乡东永固等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5493.28 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资金 2415 万元,惠农区筹措资金 3078.28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

1.98 万亩,建设内容:新建蓄水池 4 座,泵站 4 座,占地面积 478.07-245.61 m²;安装机泵 7 台(套)、砂石和叠片组合式过滤器 13 套、施肥设备 13 套;新建电磁流量计井 13 座;铺设管道 181.7km,集水管 6.11km;新建砂砾石道路 0.36 公里;安装变压器 4 台,架设高压线路 2.4 公里;安装首部监控系统 4 套,安装电动阀 506 台,阀门控制器 327 台,墒情监测设备 1 套,调度中心 1 座。

6.新建石嘴山市惠农区沿山井灌区水源代替项目节余资金简泉农场、红果子高效节水灌溉工程。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3214.4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788.06 万元,自治区资金 426.25 万元。项目建设规模为 0.5697 万亩,建设内容:新建蓄水池 2 座,信息化系统 1 套;土壤改良 645 亩,增施有机肥 6637 亩;铺设管道 28.1km,集水管 12.4km;新建砂砾石道路 0.265 公里,配套建筑物 212 座。

(四) 盐碱地改良项目

1.惠农区 2024 年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减量化示范项目。2024 年,惠农区 2024 年有机肥施用与化肥减量化示范项目计划投资 30 万元,总面积 0.3 万亩,通过推广补贴生物发酵腐熟有机肥,监测土壤改良情况,逐步改良盐碱地。

2.惠农区 2024 年耕地轮作休耕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 129 万元,总面积 1.06 万亩,在惠农区推行春小麦套复种大豆、单种大豆、油料扩种等模式,改良土壤提高地力,提高单位土地生产效率,提升作物产量品质。

(五) 其他工程

1.惠农区 2024 年农业面源污染项目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该项目投资 107 万元,均为惠农区资金,通过 2024 年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的开展,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处置等相关工作,不断规范农药经营行为,增强农药使用主体环保意识,基本杜绝农药包装废弃物的乱扔乱弃现象。在已经初步建成农药包装废

弃物回收处理模式和运行机制的基础上，2024年回收率达到85%以上，设施生产园区、规模化生产基地回收率达到100%；回收后的包装废弃物处理率100%。

2.惠农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该项目投资236万元，通过推广秸秆机械化捡拾打捆、颗粒饲草料加工、生物质颗粒燃料加工，科学还田沃土，进一步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3.惠农区2024年农用残膜回收利用项目。该项目投资48万元，全年预计65吨，补贴资金9.75万元。鼓励开展机械化捡拾3000亩，每亩

补贴50元，共计补贴资金15万元。对无利用价值的残膜，支持进入农村生活垃圾回收体系，不得在田间地头直接焚烧或填埋，力争2024年惠农区农用残膜回收率达到89%以上。

4.惠农区王泉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该项目投资237.63万元，建设内容：新建水土保持面积5.61km²。

五、进度安排

惠农区为进一步加大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力度，变秋季集中干为常年连续干，计划秋季清挖支、斗、农渠100%，续建项目春季全部完成，其他工程计划秋季完成。（详见工作进度安排表）

惠农区水利工程进度安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2024年完成
1	惠农区2024年庙台乡东永固等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2024年	2024.12.31	90%
2	惠农区王泉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2024年	2024.12.31	90%
3	面上农田水利建设项目	2024年	2024.11.10	100%
4	惠农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4年	2024.12.31	100%
5	石嘴山市惠农区沿山井灌区水源代替项目 节余资金简泉农场、红果子高效节水灌溉工程	2024年	2024.12.31	100%
6	石嘴山市2023年燕子墩乡外西河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高效节水）及盐碱地高效利用项目	2024年	2024.09.30	100%
7	惠农区2024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项目	2024年	2024.12.30	100%
8	惠农区2023年红果子镇宝马村现代高效节水农田项目	2024年	2024.12.31	100%

六、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田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各乡镇、部门党政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领导责任制，将建设任务分项目、分区域、分工程包干负责，责任到人，一抓到底。**二是加大投入力度。**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各乡镇要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保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各乡镇要引导和鼓励农民对直接受益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积极投工投劳。**三是完善建设管理。**严格“四制”管理，加强建

管并重，积极探索分级管理、分类管理、专业管理、群众管理的模式和途径，使工程长久发挥效益。**四是强化检查督办。**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制定符合本乡镇和部门实际的实施方案。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及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要加大检查督办力度，推动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蓬勃开展。

附件：1.惠农区2024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指标表

2.惠农区2024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工程量效益指标表

附件 1

惠农区 2024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主要任务指标表

序号	市、县 (区)	建设高标准 农田		现代高 效节水 农业 工程	平田 整地	清挖整 治沟道	清理 整修 渠道	铺设 管道	农田道 路整修	农田 林网 建设	残膜 回收	提升耕地质量			改良 盐碱地	改善灌 溉面积	水土流 失治理 面积	农业灌 溉用 水量	水费收 缴率	土壤普 查表 层 样点 外 业调 查 采 样 数 量
		小计	其中： 高效 节水									增施 有机肥	机深松 (翻) 整地	秸秆 还田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万亩						
1	惠农区	3.2	3	5.98	1.69	157.24	0	616.95	887.98	0.84	65	4.29	5.47	8.16	1.36	2	5.61		80%	428

附件 2

惠农区 2024 年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入工程量效益指标表

县(区)	资金投入						工程量				预期效益			
	小计	中央 财 政	自治区 财政	市县 财 政	受益主 体自筹 资金	其中 相关 部门 资金 投入	出动机 械台班	完成 土石方	完成 砼	投工 投劳	新增粮 食生产 能力	新增经 济作物 产值	年新增 节水能 力	新增 耕地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万台、 套	万立方 米	万立 方米	万工日	万公斤	万元	万立 方米	亩
惠农区	28316.173	14318.63	5404.3	7216.233	377.01	1000	0.816	1987.6	1.62	18.341	395.31	1195.95	491.894	

关于印发《惠农区节水达标建设实施方案 (2024—2025年)》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5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驻惠有关单位、直属事业单位：

《惠农区节水达标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5年）》已经区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节水达标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及指示批示精神，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和水利发展改革总基调，在分析总结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成就、存在问题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以落实国家、自治区节水行动为主线，按照《节水型县（区）评价标准》制定了《惠农区节水达标建设实施方案（2024—2025年）》，提出了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十四五”目标指标及农业节水领跑、工业节水提效、城镇节水普及等重点任务，谋划了一批节水控水重点项目，可作为指导惠农区“十四五”期间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的依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原则

1.节水优先，量水而行。切实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合理制定节水指标和目标，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

控”，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提升用水效率，提高水资源承载能力。

2.立足实际，因地制宜。结合惠农区水情，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与人口规模、经济结构及产业布局，有效兼顾规划各项目标，科学设置分年度分区域目标，整体性和差异性有机统一。

3.统筹兼顾，重点突出。针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面临的突出问题，统筹城市、人口、产业发展及水资源条件，系统优化完善指标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水资源、宜居水环境、健康水生态、持久水安全的美好向往。

4.制度创新，科技引领。完善节水政策法规体系、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政府、市场、公众在节水型社会建设中的职责与能动性，激发节水内生动力。强化科技支撑，创新节水技术研发与应用，培育高科技含量节水产业。

5.落实责任，严格考核。加强政府对节水的规制和引导作用，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和节水督查考核制度，强化节水工作职责，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责任追究。强化节水奖惩激励，树立节水标杆典范，引导全民节水，确保节水达标。

(二) 总体目标

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时间安排为2024—2025年，其中2024年1月1日—2024年2月29日为宣传动员部署和阶段，2024年3月1日—2024年5月31日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2024年6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初步验收，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1日对建设成果进一步巩固提升，完成验收，建设成为节水达标县（区）。

到2024年，惠农区取水总量控制在3.111亿立方米以内，黄河取水量控制在2.631亿立方米以内，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在0.41亿立方米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0.07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3.6%，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8.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64。

到2025年，全市取水总量、黄河取水量、地下水取水总量均控制在自治区分配指标以内，非常规水源利用量达到0.11亿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7%，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1%，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

通过节水达标建设，惠农区用水方式得到明显转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大幅提高，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全社会自觉节水的格局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 农业节水领跑

1.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以农业用水量管控指标为刚性约束，结合粮食安全种植任务，合理确定农业灌溉面积规模目标，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20.5万亩以

上，落实自治区“六特”产业发展布局，枸杞、葡萄面积在现有种植规模稳定前提下稳步增长。2025年惠农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等高效灌溉技术。积极推广应用农艺节水措施，提高田间水资源利用效率。采用深耕深翻、地膜覆盖等措施提高土壤蓄水、保水能力。

2.建设现代化生态灌区。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现代农业建设要求，实施农业“控灌减水”战略，以惠农区现代化灌区建设为契机，对灌溉用水联调联控，精准计量，实行水价累进加价制度和节水奖励制度，逐步建立终端水价与运行成本相适应的农业水价机制。优先将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设成高标准农田，编制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3.优化调整种植结构。严控灌溉规模和新增灌溉面积。农业积极推行适水种植，坚持“有多少汤泡多少馍”，因地制宜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科学管控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推广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优先确保粮食安全。

4.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推广设施养殖、循环养殖、综合种养先进的养殖模式，推进节水规模化养殖园区建设，引导规模养殖场节约场舍冲洗用水，积极推行养殖污水无害化利用和再生利用，发展节水渔业、牧业。重点实施燕子墩乡蛟龙口村淡水虾养殖和庙台乡东永固村生物絮团技术养虾项目。

5.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惠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惠农区用水权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以及《惠农区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末级渠系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营性水利工程水价达到完全成本水平。综合运用工程配套、

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等措施,与其他改革相互配套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00%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实施面积。

(二) 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1.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与企业。“十四五”期间力争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节水型工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全面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鼓励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方式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增强园区企业职工节水意识,工业园区及企业应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广泛深入地开展工业节水的方针政策的宣传,参加节水宣传教育活动,生产、生活场所张贴节水宣传标语,生活用水点张贴节水标识,营造节约用水氛围。

2.促进工业用水循环高效利用。工业园区要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统筹开展工业污染源治理、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推动建设再生水高效利用示范园区。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利用的企业,不予批准新增新鲜水取水许可。

3.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和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从严控制新建和扩建高耗水项目,对列入禁止类的,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对列入限制类的,严格落实规模限制、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和能效水平限制等管理措施;对列入淘汰类的,按时间节点要求限期逐步退出,不予批准新增取水许可。到2025年,在火力发电、冶炼、化工等规模以上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力争达到100%。

(三) 城乡节水普及

1.提升城乡供水利用效率。建立完善“从源

头到龙头”全流程的农村安全供水体系,推进互联网+智慧水利建设,逐步实现水信息共建共享。强化供水单位公共供水设施、设备、管网的维护管理。推进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建设供水管网数字化监测管理系统,建立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智能探测、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到2025年,惠农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2.深度实施城乡生活节水。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管理,以医院、行政中心等较大用水户为重点,从严控制用水指标和用水定额管理;加强用水器具市场管理,严格落实水效标识制度,持续开展水效标识产品符合性监督检查。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中,推广安装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开展涉水产品专项检查,加快淘汰耗水量大的用水设备、器具和产品,公共场所和新建居民小区家庭节水型生活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3.强化服务业节水管理。发挥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用水单位和个人应采用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党政机关、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节水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到2025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98%,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大于20%。

4.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生活节水。加强供水价格管理、定价成本监审,完善水价动态调整机制。结合用水计划和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收益全部用于节水设施建设。

(四) 多源增供保障

1.加大再生水利用。强制推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具备非常规水利用条

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到2024年,惠农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到2025年,惠农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加快实施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利用工程(一期)、石嘴山经开区第二中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惠农区矿井水处理利用项目等项目,建设完善再生水供水管网,推进再生水用于城市公园和绿地等绿化灌溉。再生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的住宅小区、学校、事业单位、宾馆、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其他适合区域重点建设分布式污水雨水处理再生水回用一体化工程。

2.加大雨洪水资源利用。大力推广雨水集蓄利用,城镇绿化用水充分利用集蓄雨水资源。利用居民住房屋、硬化院落等集雨面,建调蓄水池,收集集蓄雨水资源,配套潜水泵,结合厕所革命建设,铺设管道与农村水冲厕所管道连通,补充冲厕、卫浴用水。推进洪水集蓄利用,充分利用贺兰山东麓拦洪库、排洪沟道和导洪沟,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优化贺兰山东麓蓄防洪体系、银善湖、南湖、新区水系及中小型绿化蓄水池建设布局。通过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等工程,提高洪水防御、拦蓄和蓄滞能力,洪水经拦洪库削峰调蓄后泄入沟渠水网,为沿线湿地提供生态补水。

(五) 水生态与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1.实施“黄牌”警示和“红牌”处罚制度。加大执法力度,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全面达标排放。工业废水经企业内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循环利用,或企业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回收利用或达标外排,不得将不达标工业废水排入水体。

2.加大污水处理力度。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污水处理费,征收率不低于90%。加强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回用工程及供水管网建设,扩大惠农区城区排水管网覆盖范围,推广分散式、小型化的处理回用设施,提

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确保达标、稳定、规范运行,提高污水处理保障程度。根据运行负荷情况适时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100%。

3.强化水质达标工作。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管理,保证供给居民的生活用水符合人饮要求,加强地下水监测,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量和水质在线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河湖水系连通,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

4.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按要求完成自治区水利厅下达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自治区下达水土流失治理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100%。积极争取惠农区大王泉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对大小王泉沟、黑水沟等7条山洪沟道进行治理;加快实施沿山井灌区水源代替等11个子项目。

(六) 科技创新引领

1.推动节水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推进科研院所研究成果的转移转化,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促进现代节水装备及新产品的产业化。加大国家节水目录中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整体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技术模式,大力推广测控一体化闸门技术、分布式节水治污技术、水资源承载能力遥感评估预警、水联网闸门联动调控等节水技术和产品的应用。

2.加快实施数字治水建设。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应用,加快推进节水信息设施现代化,将5G、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到节约用水管理全过程。大力推进基于水联网数字治水技术应用。实施从渠道供水工程到田间节灌设备的数字化改造和计量、调度、监控、运维、巡查等用水全过程的数字化管控,建立“输水工程+测控一体闸门+调蓄水池+水肥一体化精准

灌溉”的智能高效供水系统,实现灌溉水工程自动化、水调控精准化、水服务高效化。

(七) 监管能力提升

1.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落实水资源“四定”管控方案,落实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全面实行总量控制和水资源用途管制。加强地下水保护,切实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严格落实《贺兰山惠农区区域农业生态地下水取井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依法关停公共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不断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

2.强化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用水定额管理,根据自治区定额标准,核定各行业用水户的年度用水量,定期检查用水计划执行情况,严格管理临时取用水或改变用水计划,对超计划用水实行累计加价或征收水资源税。建立重点用水单位和特殊行业监控名录并实行重点监控,强化违规取水专项整治。

3.加强用水计量监测。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在干渠和排水干沟的县界上设立监测断面,严格监控引、用、耗水量,加大退水排水量及水质监测。健全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设施,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积极推广智能水表,鼓励重点取用水企业建立水量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工业园区、年取用水量50万 m^3 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单位取用水量率先实现智能化。2025年,1万 m^3 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量全覆盖。

4.强化市场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逐步淘汰水效等级低的产品。强化用水器具水效标识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到2025年,基本推行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在工业、

农业、公共机构、城市等领域创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水效领跑者。

(八) 机制政策完善

1.完善节水评价机制。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突出节水优先地位,严格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新改扩建的取水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和“四到位”制度,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的,不得批准取水许可。节水评价未通过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做好节水评价台账登记和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取水许可动态监管,从严审批新增、延续取水许可,并按照新标准核定取水许可量。

2.健全节水激励支持机制。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灌区标准化实施细则,建立覆盖各部门、各乡镇、各行业节水的激励政策,全面实行农业节水精准性、直通式返还节水农户制度,对“零排放”工业企业和节水型达标企业,根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给予企业一定的财政奖补支持。建立非常规水价格补贴制度,驱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

3.完善节水监督考核制度。落实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考核制度,完善最严格水资源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体系,严格节水责任追究。将节水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建立节水专项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健全辖区、乡镇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与节水效果评估。到2025年,年取用水量10万 m^3 以上的服务业单位、50万 m^3 以上的工业企业、100万 m^3 以上的公共供水企业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4.深化用水权改革。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深化用水权改革,建立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的节水用水治水兴水体制机制,推动惠农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落实自治区用

水权收储交易规则，通过用水权回购、收储等方式促进水权交易。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等银行金融支持政策进行灌区节水改造等，优先获得节约的水资源使用权，节约用水权交易收益扣除维修养护全部归投资方所有。

三、保障措施

为全面推进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加强各成员单位沟通与协助，惠农区成立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充分发挥协调、服务职能，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指导。积极探索合同节水管理等新模式，通过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完善投资回报和退出

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节水等领域。广泛深入地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工作，鼓励公众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种宣传媒介，认真组织“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科技活动周”等宣传活动，形成人人关心和积极参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良好氛围，在全社会初步形成关心水、节约水的社会风气和浓厚氛围。

附件：

- 1.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目标分解表；
- 2.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重要任务分解表；
- 3.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分解表；
- 4.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 1

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主要目标分解表

序号	指标		预期值	
			第一年度（2024年）	第二年度（2025年）
1	综合节水	万元 GDP 用水量	较 2020 年下降率 $\geq 13.6\%$	较 2020 年下降率 $\geq 17\%$
2		水计量率（生活）	100%	
3		再生水利用率	$\geq 40\%$	$\geq 50\%$
4	农业节水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64	≥ 0.57
5		节水灌溉工程控制面积比例	$\geq 90\%$	
6		高效节水灌溉工程控制面积比例	$\geq 40\%$	
7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geq 95\%$	
8	工业节水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石嘴山市）	较 2020 年下降率 $\geq 8.8\%$	较 2020 年下降率 $\geq 11\%$
9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85\%$ （其中工业园区 $\geq 90\%$ ）	
10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geq 50\%$	
11		工业用水计量率	100%	
12	生活节水	城市节水型生活器具普及率	100%	
13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	$\leq 9\%$	
14		节水型公共机构覆盖率	97%	98%
15		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	$\geq 20\%$	

序号	指标		预期值	
			第一年度（2024年）	第二年度（2025年）
16	水生态环境 保护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	100%	
17		城镇污水处理率	≥95%	
18		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9		重点河流、湖泊、 沟道水质达标	达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规定标准	
20		水土流失治理 任务完成率	100%	
21	基本 指标	用水总量控制	取用水总量、取用黄河水总量、取用地下水总量不超过自治区下达年度取水控制指标。（取用水总量：3.21亿 m ³ ；取用黄河水总量：2.69亿 m ³ ；取用地下水总量0.41亿 m ³ ）	
22	管理 指标	节水资金投入	≥1%	
23		污水处理费征收率	≥90%	
2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实际实施面积占计划 实施面积的比例	100%	
25		实际执行水价加精准 补贴（补贴工程运行维 护部分）占运行维护 成本比例达到100%	100%	

附件 2

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重要任务分解表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一) 农业节水领跑	1、严格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开展节水灌溉技术推广。以农业用水量管控指标为刚性约束，结合粮食安全种植任务，合理确定农业灌溉面积规模目标，粮食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20.5万亩以上，落实自治区“六特”产业发展布局，枸杞、葡萄面积在现有种植规模稳定前提下稳步增长。2025年惠农区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大力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因地制宜推广喷灌、微灌、低压管道输水等高效灌溉技术。积极推广应用农艺节水措施，提高田间水资源利用效率。采用深耕深翻、地膜覆盖等措施提高土壤蓄水、保水能力。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
2		2、建设节水型现代化生态灌区。围绕乡村振兴战略，按照现代农业建设要求，实施农业“控灌减水”战略，以惠农区现代化灌区建设为契机，对灌溉用水联调联控，精准计量，实行水价累进加价制度和节水奖励制度，逐步建立终端水价与运行成本相适应的农业水价机制。优先将灌区有效灌溉面积建设成高标准农田，编制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实施方案，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年度任务，做好农田基础设施日常维护。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各乡镇
3		3、优化调整种植结构。严控灌溉规模和新增灌溉面积。农业积极推行适水种植，坚持“有多少汤泡多少馍”，因地制宜发展现代高效农业。加大农业种植结构调整，持续优化农业种植结构，科学管控高耗水农业种植规模，推广低耗水高耐旱作物种植。优先确保粮食安全。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
4		4、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控制露天池塘养殖规模，推广设施养殖、循环养殖、综合种养先进的养殖模式，推进节水规模化养殖园区建设，引导规模养殖场节约场舍冲洗用水，积极推行养殖污水无害化利用和再生利用，发展节水渔业、牧业。重点实施燕子墩乡蛟龙口村淡水虾养殖和庙台乡东永固村生物絮团技术养虾项目。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各乡镇
5		5、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按照《惠农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执行方案》《惠农区水权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办法》以及《惠农区农业用水节水奖励办法》全面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末级渠系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经营性水利工程水价达到完全成本水平。综合运用工程配套、管理创新、价格调整、财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政奖补、技术推广、结构优化等措施，与其他改革相互配套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100%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计划实施面积。		
6	(二) 实施工业节水增效	1、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与企业。“十四五”期间力争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建成节水型工业园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全面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鼓励采用合同节水管理方式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增强园区企业职工节水意识，工业园区及企业应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和导向作用，广泛深入地开展工业节水的方针政策的宣传，参加节水宣传教育活动，生产、生活场所张贴节水宣传标语，生活用水点张贴节水标识，营造节约用水氛围。	工业和信息化局、石嘴山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	/
7		2、促进工业用水循环高效利用。工业园区要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统筹开展工业污染源治理、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推动建设再生水高效利用示范园区。对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利用的企业，不予批准新增新鲜水取水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局、石嘴山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
8		3、推动传统高耗水行业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能耗双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和国家《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从严控制新建和扩建高耗水项目，对列入禁止类的，不允许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对列入限制类的，严格落实规模限制、产业环节、工艺及产品限制和能效水平限制等管理措施；对列入淘汰类的，按时间节点要求限期逐步退出，不予批准新增取水许可。到2025年，在火力发电、冶炼、化工等规模以上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力争达到100%。	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局	石嘴山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
9	(三) 城乡节水普及	1、提升城乡供水利用效率。建立完善“从源头到龙头”全流程的农村安全供水体系，推进互联网+智慧水利建设，逐步实现水信息共建共享。强化供水单位公共供水设施、设备、管网的维护管理。推进老旧小区供水管网改造，建设供水管网数字化监测管理系统，建立完善供水管网检漏制度。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智能探测、管控体系，协同推进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专业化管。到2025年，惠农区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以内。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
10		2、深度实施城乡生活节水。强化公共用水和自建设施供水计划管理，以学校、医院、行政中心等较大用水户为重点，从严控制用水指标和用水定额管理；加强用水器具市场管理，严格落实水效标识制度，持续开展水效标识产品符合性监督检查。在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和民用建筑中，推广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石嘴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安装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开展涉水产品专项检查，加快淘汰耗水量大的用水设备、器具和产品，公共场所和新建居民小区家庭节水型生活器具普及率达到100%。		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各乡镇
11		3、强化服务业节水管理。发挥用水户节水主体作用，用水单位和个人应采用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推进党政机关、医院、居民小区等单位对标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等单位节水纳入文明单位创建。到2025年，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到98%，节水型居民小区覆盖率大于20%。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12		4、利用价格杠杆促进生活节水。加强供水价格管理、定价成本监审，完善水价动态调整机制。结合用水计划和取水许可证办理情况，对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水价实行高额累进加价，非居民用水水价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收益全部用于节水设施建设。	发展和改革局	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
13	(四)多源增供保障	1、加大再生水利用。强制推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具备非常规水利用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得批准新增取水许可。到2024年，惠农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到2025年，惠农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0%。加快实施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利用工程（一期）、石嘴山经开区第二中水厂提标改造工程、惠农区矿井水处理利用项目等项目，建设完善再生水供水管网，推进再生水用于城市公园和绿地等绿化灌溉。再生水管网未覆盖区域的住宅小区、学校、事业单位、宾馆、高速公路服务区及其他适合区域重点建设分布式污水雨水处理再生水回用一体化工程。	综合执法局	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石嘴山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
14		2、加大雨洪水资源利用。大力推广雨水集蓄利用，城镇绿化用水充分利用集蓄雨水资源。利用居民居住房屋、硬化院落等集雨面，建调蓄水池，收集集蓄雨水资源，配套潜水泵，结合厕所革命建设，铺设管道与农村水冲厕所管道连通，补充冲厕、卫浴用水。推进洪水集蓄利用，充分利用贺兰山东麓拦洪库、排洪沟道和导洪沟，加快完善防洪工程体系，优化贺兰山东麓蓄防体系、银善湖、南湖、新区水系及中小型绿化蓄水池建设布局。通过实施河湖水系连通、清淤疏浚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	石嘴山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等工程，提高洪水防御、拦蓄和蓄滞能力，洪水经拦洪库削峰调蓄后泄入沟渠水网，为沿线湿地提供生态补水。		
15	(五) 水生态与环境的保护和治理	1、实施“黄牌”警示和“红牌”处罚制度。加大执法力度，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全面达标排放。工业废水经企业内部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循环利用，或企业预处理后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回收利用或达标外排，不得将不达标工业废水排入水体。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石嘴山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
16		2、加大污水处理力度。根据《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按照规定的征收范围、对象、标准和程序征收污水处理费，征收率不低于90%。加强城镇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回用工程及供水管网建设，扩大惠农区城区排水管网覆盖范围，推广分散式、小型化的处理回用设施，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确保达标、稳定、规范运行，提高污水处理保障程度。根据运行负荷情况适时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到202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达到100%。	综合执法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	石嘴山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
17		3、强化水质达标工作。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工作，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的管理，保证供给居民的生活用水符合人饮要求，加强地下水监测，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量和水质在线监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河湖水系连通，严格水功能区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重点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8		4、加强水土流失治理。按要求完成自治区水利厅下达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自治区下达水土流失治理年度任务完成率达到100%。积极争取惠农区大王泉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对大小王泉沟、黑水沟等7条山洪沟道进行治理；加快实施沿山井灌区水源代替等11个子项目。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
19	(六) 科技创新引领	1、推动节水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推进科研院所研究成果的转移转化，鼓励企业加大节水装备及产品研发，设计和生产投入，构建节水装备及产品的多元化供给体系，促进现代节水装备及新产品的产业化。加大国家节水目录中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整体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技术模式，大力推广测控一体化闸门技术、分布式节水治污技术、水资源承载能力遥感评估预警、水联网闸门联动调控等节水技术和产品的应用。	科学技术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0		2、加快实施数字治水建设。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应用，加快推进节水信息设施现代化，将5G、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到节约用水管理全过程。大力推进基于水联网数字治水技术应用。实施从渠道供水工程到田间节灌设备的数字化改造和计量、调度、监控、运维、巡查等用水全过程的数字化管控，建立“输水工程+测控一体闸门+调蓄水池+水肥一体化精准灌溉”的智能高效供水系统，实现灌溉水工程自动化、水调控精准化、水服务高效化。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1		1、严格水资源刚性约束。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保护利用制度，落实水资源“四定”管控方案，落实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十四五”用水权管控指标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21〕76号），全面实施总量控制和水资源用途管制。加强地下水保护，切实提升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能力，严格落实《贺兰山惠农区区域农业生态地下取水井专项治理行动方案》，依法关停公共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不断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2		2、强化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用水定额管理，根据自治区定额标准，核定各行业用水户的年度用水量，定期检查用水计划执行情况，严格管理临时取水或改变用水计划，对超计划用水实行累计加价或征收水资源税。建立重点用水单位和特殊行业监控名录并实行重点监控，强化违规取水专项整治。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3	(七) 监管能力提升	3、加强用水计量监测。完善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在干渠和排水干沟的县界上设立监测断面，严格监控引、用、耗水量，加大退水排水量及水质监测。健全工业及服务业取用水计量设施，全面实施城镇居民“一户一表”改造，积极推广智能水表，鼓励重点取用水企业建立水量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工业园区、年取用水量50万m ³ 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单位取用水计量率先实现智能化。2025年，1万m ³ 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计量全覆盖。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
24		4、强化市场监督管理。贯彻落实《水效标识管理办法》，逐步淘汰水效等级低的产品。强化用水器具水效标识市场监督管理，加大专项检查抽查力度，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产品。到2025年，基本推行节水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在工业、农业、公共机构、城市等领域创建一批具有代表性的水效领跑者。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和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25	(七) 机制政策完善	1、完善节水评价机制。强化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突出节水优先地位，严格审批新增取水许可，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限制高耗水产业发展。新改扩建的取水项目，严格落实节水“三同时”和“四到位”制度，不符合强制性用水定额的，不得批准取水许可。节水评价未通过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做好节水评价台账登记和日常监督管理。强化取水许可动态监管，从严审批新增、延续取水许可，并按照新标准核定取水许可量。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6		2、健全节水激励支持机制。深化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灌区标准化实施细则，建立覆盖各部门、各乡镇、各行业节水的激励政策，全面实行农业节水精准性、直通式返还节水农户制度，对“零排放”工业企业和节水型达标企业，根据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给予企业一定的财政奖补支持。建立非常规水价格补贴制度，驱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	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7		3、完善节水监督考核制度。落实水资源最大刚性约束考核制度，完善最严格水资源制度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体系，严格节水责任追究。将节水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建立节水专项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健全辖区、乡镇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与节水效果评估。到2025年，年取用水量10万m ³ 以上的服务业单位、50万m ³ 以上的工业企业、100万m ³ 以上的公共供水企业全部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8		4、深化用水权改革。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落实水资源“四定”原则深入推进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全面深化用水权改革，建立市场主导、政府调控的节水用水治水兴水体制机制，推动惠农区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落实自治区用水权收储交易规则，通过用水权回购、收储等方式促进水权交易。创新“合同节水+水权交易”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直接参与节水工程建设及运行养护，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商业性金融、政策性金融等银行金融支持政策进行灌区节水改造等，优先获得节约的水资源使用权，节约用水权交易收益扣除维修养护全部归投资方所有。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石嘴山经济开发区园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各乡镇

附件3

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分解表

序号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任务分工
1	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p>(1) 统一领导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p> <p>(2) 决策部署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重大事项，研究解决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p> <p>(3) 审定成员单位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计划，下达年度工作任务；</p> <p>(4) 组织开展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检查、评比、考核和奖励、节水型社会重大建设任务与重大研究项目的验收，督促成员单位认真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任务。</p>
2	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p>(1) 承办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日常管理事务，负责召集节水型社会建设领导小组工作会议，督促成员单位落实会议决定事项；</p> <p>(2) 完善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联络制度，主持小组联席会议，协调信息互通，全面掌握节水型社会建设进展情况；</p> <p>(3) 全面落实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节水型社会建设的决定、决议；</p> <p>(4) 负责编制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p> <p>(5) 按照领导小组审定的年度目标，督促成员单位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年度工作任务，认真落实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p> <p>(6) 负责联络有关部门或组织有关专家，讨论成员单位提出的有关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p> <p>(7) 负责起草节水型社会建设有关制度及建立节约用水激励机制；</p> <p>(8) 组织实施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的检查、评比、考核和奖惩；</p> <p>(9) 承办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重大建设任务和重大研究项目的验收组织工作；</p> <p>(10) 组织开展惠农区节水宣传；</p> <p>(11) 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制度，制定水资源管理措施，抓好本地区农业、工业、生活各领域节水工作；建立本地区节约用水奖励办法，鼓励节约，反对浪费；</p> <p>(12) 大力推广节约用水技术，组织开展本地区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和节水型小区等节水型社会单元载体的创建活动；</p> <p>(13) 配合其他成员单位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相关工作；（1）督促各乡（镇）、街道全面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任务，认真落实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决定事项；</p> <p>(14) 承办惠农区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p>

序号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任务分工
3	惠农区文化旅游广电局	(1) 协调报刊等新闻单位,开展节水宣传工作; (2) 定期发布节水公益广告。
4	惠农区司法局	(1) 审核惠农区相关部门制定的节水有关政策性文件; (2) 监督涉水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贯彻执行。
5	惠农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1) 按照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及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布置制定惠农区水资源配置方案,实施水资源统一调度; (2)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方案,落实各项水资源管理制度; (3) 负责节水型社会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灌区节水工程建设,组织实施灌区节水改造; (4) 组织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创建节水型灌区,建设农业节水示范区; (5) 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农业产业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大力发展节水高效农业; (6) 全面推广农业节水技术,指导实施节水灌溉; (7) 落实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论证相关制度,加强取水监管; (8) 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节水型社会建设,建立健全节水奖励机制; (9) 核实农田灌溉面积,完成农业水量分配和调度,加强取水管理; (10) 指导各涉农镇街对基层水管组织规范管理。
6	惠农区发展和改革局	(1) 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起草相关制度文件,建立工业节水评价指标体系及节约用水激励机制; (2) 负责整合节水项目资金; (3) 协调完成惠农区农业水价重新核定和批复,做好水价监管工作。
7	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1) 负责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厂、再生水管网、分布式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等再生水生产输配设施; (2) 负责城市生活节水设施推广和节水设施改造。
8	惠农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 抓好企业水资源循环利用和工业废水处理与回用,落实节能减排目标。 (2) 推进工业企业节水改造,加大再生水利用; (3) 制定工业园区节约用水宣传实施方案; (4) 组织园区企业积极创建自治区级、国家级节水型企业; (5) 积极推进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节水型工业园区; (6) 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方案,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编制的工业节水规划、工业结构、经济机构、产业结构调整规划; (7) 宣传执行国家及自治区公布的高耗水落后产能淘汰目录及节能减排指标,大力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
9	惠农区教育局	(1) 制定教育系统节约用水宣传实施方案; (2) 组织惠农区中小学校、幼儿园等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10	惠农区科学技术局	(1) 负责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科学技术支撑; (2) 组织开展节约用水技术研究,引进适用于本地区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 (4) 组织研发有利于节约用水和保护水环境的产品、自动检测控制技术;

序号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任务分工
		(5) 组织实施节水技术的成果转化和节水产品的推广作用。
11	惠农区财政局	(1)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并加强资金监管； (2) 参与制定惠农区节约用水激励机制，根据涉水专项资金结余情况落实年度节水奖励资金。
12	惠农区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生态修复项目的节水技术推广与应用； (2) 推动河湖湿地保护和修复。
13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	(1) 统筹城区雨水管网更新改造； (2) 负责编制城区排水、污水等管网建设规划。
14	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	(1) 按照节水型社会建设要求，编制实施惠农区水环境保护规划； (2) 负责水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主要水污染物减排指标，改善惠农区纳污水体水环境； (3) 完善排污口水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水污染物排放监管； (4) 制定惠农区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5) 完善水环境管理制度体系； (6) 抓好水环境保护宣传。
15	惠农区统计局	(1) 负责为节水型社会建设提供相关数据统计； (2) 对规范节水型社会建设数据统计提出意见。
16	惠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 组织惠农区行政事业单位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2) 组织实施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
17	惠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组织做好节水型企业的市场主体准入； (2) 负责节水型器具监督检查和市场准入。
18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 制定节约用水宣传实施方案，广泛开展节约用水宣传； (2) 加强取用水管理； (3) 组织社区广泛在居民小区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实施节水型小区创建活动。

附件 4

惠农区节水达标建设重点工程年度实施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一	农业节水项目			
1	石嘴山市惠农区沿山井灌区水源代替项目简泉农场、红果子社区工程高效节水工程	新建蓄水池 2 座，总容积为 14.3 万 m ³ ，新建加压泵站 2 座，配套相关设备和其他机电及金属结构。新建高效节水面积 6794 亩，配套各类建筑物 218 座。实施暗管排 5854 亩，配套 5 座光伏强排泵站，各类建筑物 82 座。新增生态林供水工程 4628 亩，改造蛟龙口闫渠 2.68km，新建引水泵站 1 座，配套供水管道 9.06km。新增雁窝池村及汪家庄村庭院经济供水工程，实施面积 45 亩，配套灌溉管道 10.95km。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2025 年
2	惠农区 2024 年庙台乡东永固等村现代高效节水农业项目	土地平整 500 亩、推平农沟 120.481km、新建深基坑取水泵站 4 座、设计流量 4133m ³ /h、配套功率 935kw，泵站包括主厂房、过滤厂房及副厂房、总建筑面积 1630.58m ² 、新建溶肥储肥棚 6 座、配套溶肥池 6 座、电磁流量计井 14 座、新建泵站混凝土进场道路 3 条、长 1.234km、自动化及信息化工程等。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2025 年
3	惠农区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建蓄水池 2 座和新建泵站 2 座，配套相关设备和其他机电及金属结构。铺 PVC 管道 128.18km；铺设 PE 管 73.65km；铺设滴灌带 6571.16km。新建管道建筑物 448 座。清淤挡浸沟 2.57km，新建集水池 1 座，安装潜污泵 1 套。铺设 PVC 集水管 12.99km；铺设 PE 波纹吸水管 100.93km。新建各类检查井 64 座，集水井 4 座。安装潜水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4 套。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2025 年
4	惠农区现代化灌区建设项目	对惠农区官泗渠、滂渠、惠农渠、昌滂渠进口节制闸、引五济惠节制闸、引五济惠退水闸、干渠直开口进行升级改造，建设现代化测控一体化设施设备。干渠砌护 10km，支干渠改造 30km，配套干渠渠堤巡护道路 10 多 km，对砌护改造范围内 55 座建筑物进行改造，其中临渠抽水站 7 座，节制闸 2 座，测量断面 2 处，斗口 44 座。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2025 年
5	惠农区沿山井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新建蓄水池 1 座，新建加压泵站 3 座，新建输水管线 3.96km。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4—2025 年
6	惠农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 12.6 万亩，其中燕子墩乡路家营村、礼和乡永平村 11142 亩，尾闸镇下庄子村、和平村 9800 亩，红果子镇宝马村，规划治理土壤盐碱化 14800 亩，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庙台乡寇家桥村、乐土岭村和尾闸镇团结村、和平村，建设提升改造面积 5.61 万亩，泉农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改造面积 3.2 万亩。建设项目包括翻建各类砌护渠道、清淤各类沟道、配套缺失及损毁各类建筑物、暗管排水、平整土地、建设土壤改良、生产道路、营造防护林等。		
7	众森渔农工厂化生态水产苗种繁育养殖建设项目	建设生物净化过滤池 2000 m ² 。配套完善 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养殖水循环利用。	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二	工业节水项目			
8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水利用工程（一期）	沿明园路、华谊大道片区、然尔特洗煤片区、西电片区和西线大道以西片区新建中水管网 14541m，为开发区内相关工业企业提供中水。	石嘴山经开区规建局，石嘴山市润泽供排水有限公司	2025 年
9	石嘴山经开区第二中水厂提标改造工程	新建膜工艺处理规模 1.9 万 m ³ /d。工程主要将石嘴山经开区东区污水厂出水、第二污水厂工业污水出水及宁煤二矿排水共计约 1.9 万 m ³ /d 的含盐量较高的工业污水，接入新建膜处理系统进一步处理，系统产水与第二中水厂剩余出水进行掺混，最终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4—2025 年
三	生活节水项目			
10	石嘴山惠农区 2023 年排水设施建设项目	石大路、兰州路、延安路、西安路铺设管道 4058m，建设安装雨水工程相关附属设施，恢复沥青混凝土路面 58557.79m ² 和其它路面及相关附属设施。	综合执法局	2024—2025 年
11	惠农区节水型小区提升巩固改造工程	完善惠农区静安新区、山水华庭等 33 个小区节水型器具覆盖率，节水实时监测，节水宣传等。	市水务局	2024—2025 年
12	2024 年惠西社区等片区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对警苑小区、包装厂家属楼等 59 个小区室外老化的供暖、供水、排水、供气及相关的巷路等配套基础设施进行改造。其中：改造燃气管道 1.33km、供暖管道 15.05km、供水管道 12.3km、排水管道 3.5km，排水管道疏通清淤 396 座，硬化地面 64330m ² 。	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3	石嘴山市惠农区水城民生片区城市地下管线更新改造项目	对水城民生（一期、二期）小区的燃气及供暖管道进行更新改造。	综合执法局	2024—2025年
14	石嘴山市惠农区育才片区城市地下管线更新改造项目	对银河苑（壁挂炉）、泰和苑三期、华祥二期、康乐市场、惠通花园、领航鑫苑小区、市医院家属院、幸福宁河园、佳和苑（1#、3#、4#、5#、6#）共计9个小区的燃气及供热管道实施改造。	综合执法局	2024—2025年
15	石嘴山市惠农区排水管网滨河大道段改造项目	改造滨河大道（黄河大桥泵站—滨河大道末端排水泵站）de800-1500压力主排水管道及相关附属设施改造。	综合执法局	2024—2025年
16	石嘴山市惠农区排水管网惠安大街沿线改造项目	改造惠安大街（市一中门口—黄河大桥泵站）主排水管道以及清华街—淄博路段和步行街—淄博路段雨水管道，并对现状黄河大桥泵站进行提升改造，主要更换现状老旧设备及配套设施。	综合执法局	2024—2025年
四	非常规水利用项目			
17	惠农区矿井水处理利用项目	由二矿排水明渠接至新建集水坑，再从集水坑出水口处开始敷设由东北向西南方向管道2.1km，从二矿深井泵房出水口开始，经过提升后输送至压力管道，截至水质处理工艺，经深度工艺处理后，用于绿化回用，多余部分水排入南湖，补充南湖水量。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2025年
18	石嘴山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工程	输水管径为DN400，本工程新铺设中水管道长度为1447m，为DN400PE管，用于输送污水厂尾水进入本工程湿地。潜流湿地占地面积2.21hm ² ，有效面积2.08hm ² ，表流湿地占地面积0.11hm ² ，在线监测房一座，占地面积43.68m ² 。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2025年
19	惠农区红果子片区再生水综合利用项目	自第四污水厂新建管道，进一步提升水处理工艺，水质达到工业用水及生态用水标准，将再生水引至盐湖，同时利用农田退水向盐湖补水，在盐湖新建扬水泵站将水分别调至新建红果子沟的2座调蓄水库，并向南北两侧敷设绿化供水管道。新建泵站3座（2.0万m ³ /d）、安装水处理设备、铺设DN315-DN600管道18.8km。	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	2024—2025年
五	水资源配置项目			
20	惠农区“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	新建水源连通工程3处，全长24.98km，更新改造主干输水管道31条长149.6km；更新改造入村、入巷、入户管道总长1213km。新建改造阀门井787座；更新改造联户水表井5267座。新建供水管网自动化监控点128处；安装末端智能水表72279套，提升改造水厂1座，提升改造1处水源自动化（第五水源地）、3座水厂自动化，提升改造城乡供水一体化调度中心4处。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4—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1	2024年惠农区农村集中供水工程维修保养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涉及了尾闸镇、礼和乡、燕子墩乡、庙台乡4个乡镇，提升了11241户，27550人的饮水问题。农村集中供水改造维修主要有：改造供水管道共计9.5km(Φ90-Φ315PE管)，管线配套建筑物，检修阀井6座，分水阀井23座，排气补气阀井2座，新建及维修改造联户水表井61座；更换物联网远传水表共计522套；管道跨渠跨沟维修工程3处；水质提升工程共计10处。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4—2025年
六	生态修复项目			
22	宁夏石嘴山市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惠农区)	石嘴子滨河岸线维护60000m ² 、水系连通(沟道清淤)100000m ³ 、水生植被恢复500000m ² ，迎河弯190000m ² 、水系连通(沟道清淤)180000m ³ 、水生植被恢复650000m ² ，简泉湖20000m ² 、水系连通(沟道清淤)100000m ³ 、水生植被恢复300000m ² 。	自然资源局	2024—2025年
23	宁夏石嘴山市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项目——惠农区黄河湿地保护林场2023年未成林抚育提升及退化林改造项目	补植苗木48604株，修枝96751株，补水5981.0亩，补水总量83.734万m ³ ，除草5981.0亩。退化林改造面积3731.9亩，补植苗木29887株。	自然资源局	2024—2025年
24	宁夏石嘴山市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项目——贺兰山东麓惠农区淄山园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及国土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规划面积1639.95亩。一是未完成6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地址环境治理面积786亩，撒播草籽面积690.17亩；二是实施国土综合整治，修复土地面积853.95亩，生态复绿面积662.55亩。	自然资源局	2024—2025年
25	宁夏石嘴山市贺兰山东麓水源涵养和生态治理项目——贺兰山东麓防风林带生态建设项目(二道沟片区)	项目规划面积1474.0亩。建设内容包括：绿化工程、灌溉工程、防火作业道工程、土方及建筑垃圾外运工程。	自然资源局	2024—2025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26	贺兰山东麓惠农区王泉沟治理工程(一期)	治理泄洪沟2条,为大王泉沟泄洪沟和小王泉沟泄洪沟,长度分别为3.08km和3.20km;新建防洪堤4条,总长度为2.09km;新建鱼嘴导洪堤一条,长1.13km;维修加固防洪堤4.89km;疏浚沟道长14.14km;新建翻建建筑物2座;新建防汛道路6.66km。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4—2025年
27	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2024年度石嘴山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	导洪堤3条,包括小狼子沟3#导洪堤、树龙沟导洪堤和葡萄泉子沟导洪堤;泄洪沟3条,包括郑家沟、红果子沟、葫芦沟;排洪沟1条,为三三支沟;调洪池1座,为西河桥拦洪池。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4—2025年
28	典农河惠农段沟道综合治理工程	总治理长度31.21km。生态护岸工程:生态护岸工程治理总长32.17km(单侧长度),采用格宾网箱基础+格宾网垫护坡及浆砌石砌护两种结构形式,其中格宾砌护长度31.82km,浆砌石砌护0.35km,附属建筑物36座。生态沟渠工程:生态沟渠工程治理长度26.74km(沟道中心线长度),治理总面积965.81亩。灌溉系统工程:对沟道内裸露岸坡绿化、格宾护岸绿化布置节水灌溉措施,灌溉总面积898.52亩,配套水源工程。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4年
七	水土保持项目			
29	石嘴山市惠农区王泉沟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	林草灌溉配套工程:铺设PVC管道23.09km,管径200-40mm;铺设PE管道5.27km,管径50-32;铺设滴灌管117.26km;配套闸阀井42座。林草措施:营造防护林乔木林面积24.86公顷,种植经果林24.68hm ² ,种植行道树9653株。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4—2025年
八	防汛抗旱项目			
30	惠农区雁窝池拦洪库除险加固项目	坝体加高3.09km;泄洪闸增设0.4kV架空供电线路900m,并配设柴油发电机用作电源;增设退水闸自动化控制设施,在小王泉沟及葫芦沟入库处配设视频监控各1套。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4—2025年
31	惠农区高庙湖拦洪库除险加固项目	坝体加高培厚6.39km,其中主坝加高培厚长度为4.44km,北副坝加高厚长度为1.95km。新增泄洪闸0.4kV供电线路0.5km、拦洪库视频监测设备4套、拦洪库水位监测计1套。坝顶沉降变形监测设施恢复。	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2024—2025年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区人民政府 区长 副区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惠政办发〔2024〕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驻惠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现就区人民政府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马仲武同志 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的工作。分管区审计局。

杨睿同志 负责住房保障、交通运输、城乡建设、地震、人民防空、教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教育局、石嘴山市惠农区星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惠安市政产业有限公司。

联系市交通综合执法支队、市房屋产权产籍管理所惠农办事处、辖区各交通运输单位、航监单位。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士海同志 负责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办公室、政府督查、地方志编纂、政务公开、发展改革、财政、国资国企、金融保险、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非公有制经济、服务业发展、数据管理和数字建设、综合执法、城市管理、国防动员、粮食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府督查室、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数据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财政局、综合执法局、国防动

员办公室、石嘴山市惠翔投资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鑫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国有企业，协助分管区审计局。

联系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创城办、文明办、星瀚市政产业集团驻惠各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惠农支局、国有和地方各商业银行、区邮政公司、盐业公司、烟草公司、驻惠各保险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金刚同志 负责工业经济、信息化建设、商贸流通、招商引资、科技、生态环境保护、内陆开放、口岸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科学技术局、煤炭办。

联系区科协、残联、市生态环境局惠农区分局、红十字会、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供电公司、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市红果子供电公司、辖区各通信企业。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长青同志 负责公安、司法行政、国家安全、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司法局、信访局。

联系区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市公安局惠农区分局、驻惠各交警大队、武警中队、市公证处第三分部。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梅同志 负责自然资源、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街道、国土空间规划、生态建设、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惠农段清理整治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各街道办事处、园艺镇人民政府、贺兰山整治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区文联、妇联、市自然资源不动产和确权登记中心惠农分中心、市公积金管理中心惠农管理部、驻惠各医疗单位。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振兴同志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机关事务服务、市场监管、退役军人、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旅游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联系区总工会、团区委、石嘴山市社会事业管理中心惠农工作站。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马金琪同志 负责特色小镇、美丽家园建设、农业农村、水利、审批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民族宗教、供销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农业农村和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审批服务管理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园艺镇除外)、民族宗教事务局、供销社、惠农区兴惠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区工商联、气象局、社会经济调查队、各水管单位、辖区各农场。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了切实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快捷高效有序运转,区政府各副区长实行 AB 岗工作机制。张士海、金刚互为 AB 岗,杨睿、李梅、马金琪互为 AB 岗,李长青、王振兴互为 AB 岗。互为 AB 岗的领导,一方在外出差或学习期间,其工作由另一方代管。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月份大事记

11日，自治区政务改革办公室相关领导来惠参加全区“高效办成一件事”观摩活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睿陪同。

同日，自治区体育局二级巡视员张韬一行来惠调研业余训练和项目布局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梅陪同。

14日，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庞子杰一行来惠调研前三季度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和部分项目建设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李守府陪同。

15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

16日，自治区脱贫攻坚后评估考核组来惠督导检查脱贫攻坚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张士海陪同。

同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培君一行来惠督导调研涉及宁煤二矿单身楼信访事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睿陪同。

17日，自治区纪委监委相关领导来惠督导调研火车站街道铁路公房环境卫生整治事宜，区

人民政府副区长李梅陪同。

23日，自治区纪委监委相关领导来惠调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杨睿陪同。

24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厅长万东刚一行来惠督导迎接国务院延伸考核巡查准备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25日，湖北襄城区、襄城经济开发区相关领导来惠考察招商引资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29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局长戴培吉一行来惠调研林草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张士海陪同。

31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一月份大事记

1日，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五监督检查室相关领导来惠调研特色产业和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杨睿陪同

5日，自治区第一巡视组副组长蒋耀强一行来惠调研相关产业项目建设情况，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沙堃陪同。

7日，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周远波一行来惠调研矿山生态修复相关意见实施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李梅陪同。

13日，自治区民政厅党组书记、厅长欧阳艳一行来惠调研民政领域重点工作，区人民政府

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李梅陪同。

14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

19日，自治区政务改革办相关领导来惠调研政务服务智慧办工作情况，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杨睿陪同。

29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83次常务会议。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惠农区人民政府十二月份大事记

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陈春平来惠调研安全生产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同日，自治区应急管理厅相关领导来惠调研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副区长沙堃陪同。

4日，自治区纪委监委相关领导来惠调研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梅陪同。

10日，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领导来惠调研营商环境相关工作，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沙堃、杨睿陪同。

12日，市场监管总局人事司二级巡视员

张巍一行来惠开展媒体走进市场监管所活动，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张士海陪同。

18日，石嘴山市委书记褚伟一行来惠调研重点项目推进和2025年项目谋划情况，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陪同。

19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

24日，区人民政府区长马仲武主持召开惠农区五届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

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由惠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惠农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编辑出版，主要刊登区政府出台的文件及各部门、单位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利益、民生福祉等方面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惠农区政府规章，惠农区区委、政府文件，惠农区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惠农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惠农区政府领导讲话、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惠农区人大常委会公告等。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不定期刊登。

刊号：石文新出管字〔2025〕第 0007 号

邮箱：3012946@163.com

网址：<http://www.huinong.gov.cn/>

地址：惠农区北大街 394 号

电话：0952-3012946

传真：0952-3012481

邮编：753200